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G104n2261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民國 弘一重編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比丘尼鈔科

天台沙門允堪撰科

南山律苑一音重治

接後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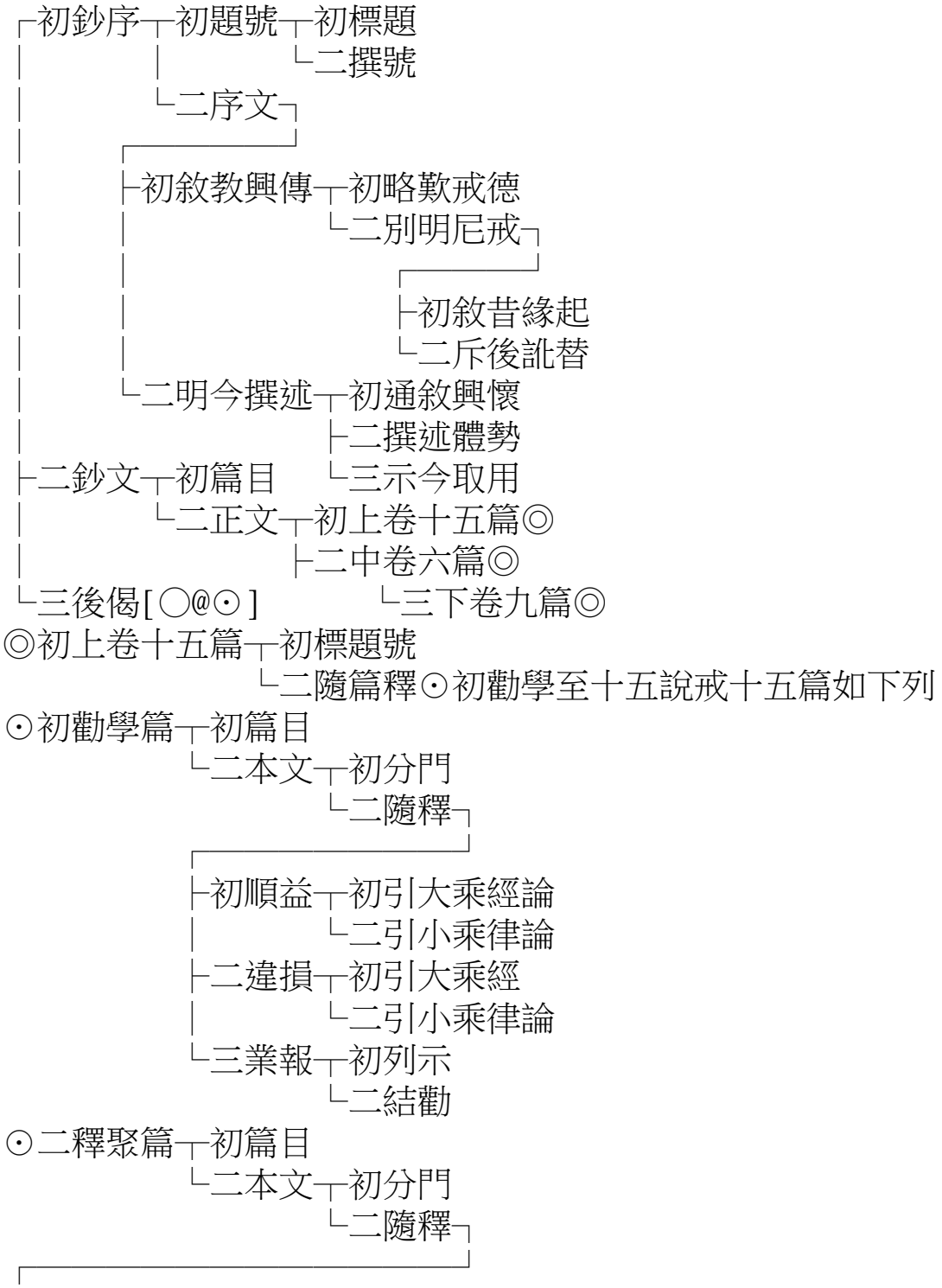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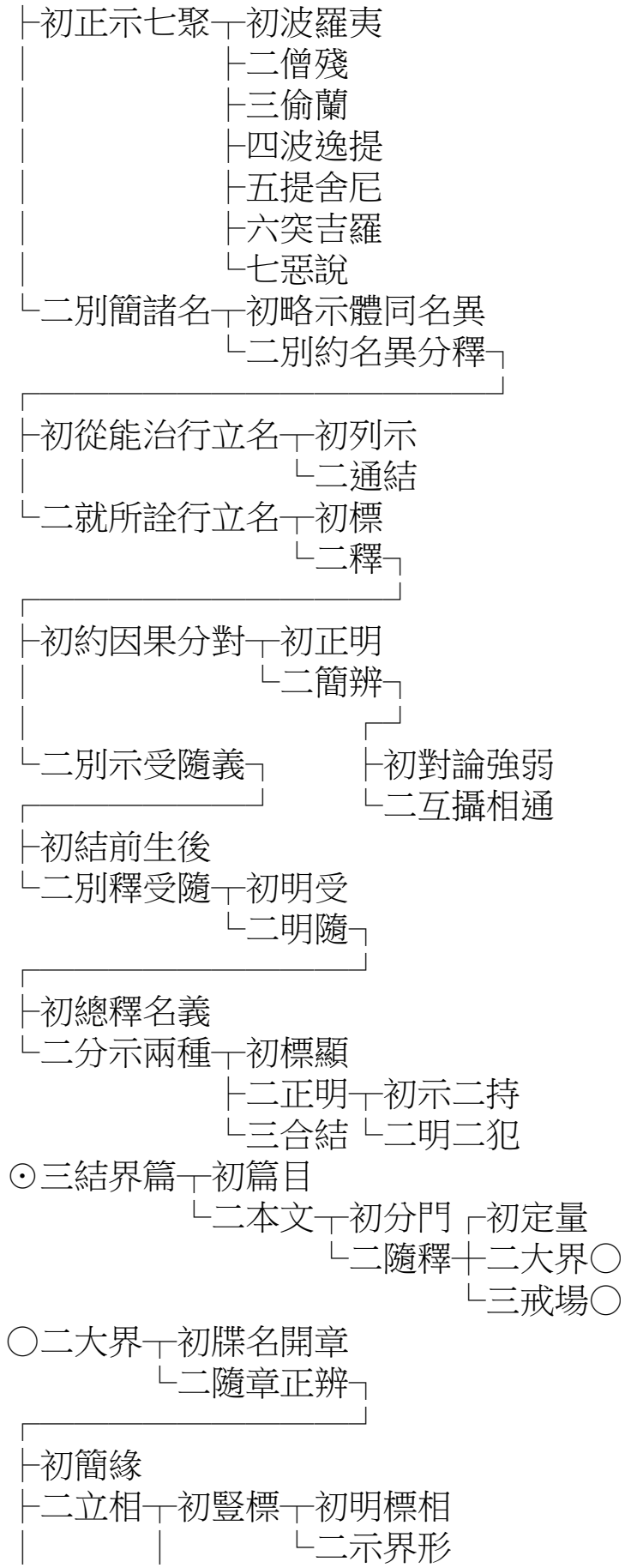
初正示七聚
初波羅夷
二僧殘
三偷蘭
四波逸提
五提舍尼
六突吉羅
七惡說
二別簡諸名
初略示體同名異
二別約名異分釋
初從能治行立名
初列示
二通結
二就所詮行立名
初標
二釋
初約因果分對
初正明
二簡辨
二別示受隨義
初對論強弱
二互攝相通
初結前生後
二別釋受隨
初明受
二明隨
初總釋名義
二分示兩種
初標顯
二正明
初示二持
三合結
二明二犯
⊙三結界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初定量
二隨釋
二大界○
三戒場○
○二大界
初牒名開章
二隨章正辨
初簡緣
二立相
初豎標
初明標相
二示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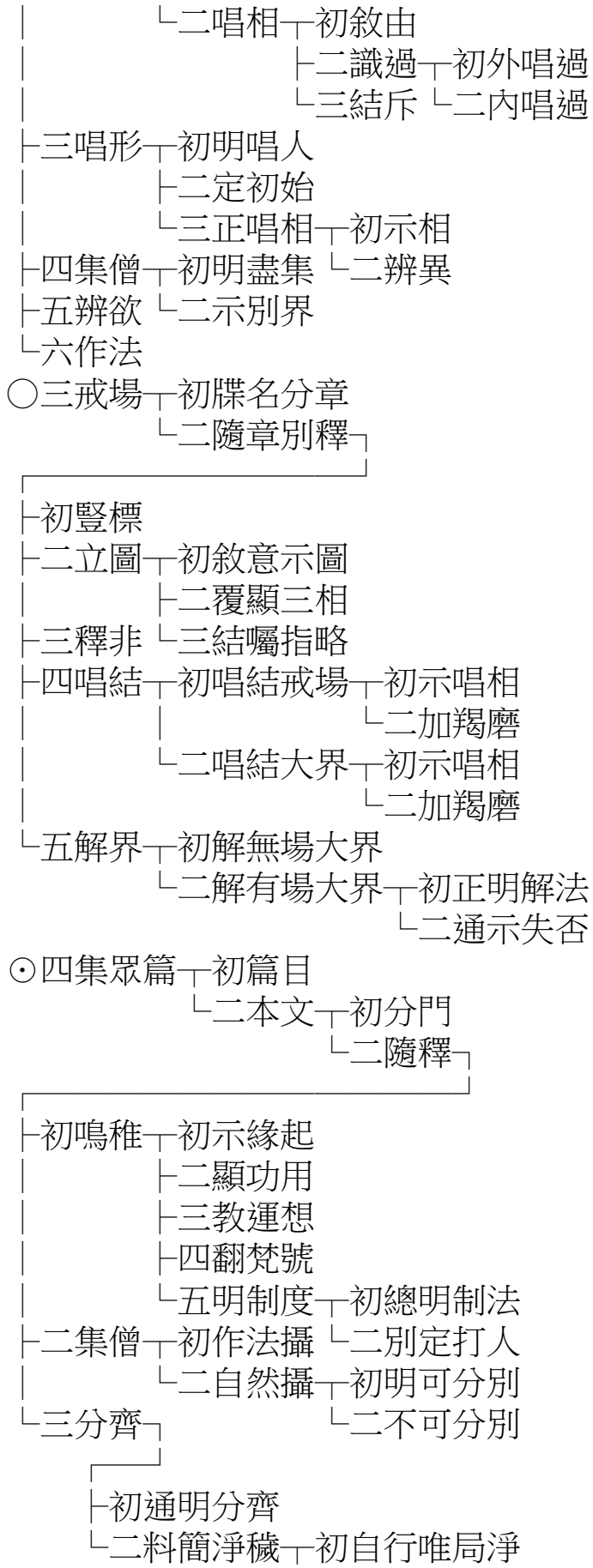
└二唱相┬初敘由
├二識過┬初外唱過
└三結斥 └二內唱過
├三唱形┬初明唱人
├二定初始
└三正唱相┬初示相
├四集僧┬初明盡集 └二辨異
├五辨欲 └二示別界
└六作法
○三戒場┬初牒名分章
└二隨章別釋┐
├初豎標
├二立圖┬初敘意示圖
├二覆顯三相
├三釋非 └三結囑指略
├四唱結┬初唱結戒場┬初示唱相
└二加羯磨
└二唱結大界┬初示唱相
└二加羯磨
└五解界┬初解無場大界
└二解有場大界┬初正明解法
└二通示失否
⊙四集眾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初鳴稚┬初示緣起
├二顯功用
├三教運想
├四翻梵號
└五明制度┬初總明制法
├二集僧┬初作法攝 └二別定打人
└二自然攝┬初明可分別
└三分齊┐ └二不可分別
├初通明分齊
└二料簡淨穢┬初自行唯局淨

└二眾法通淨穢

⊙五足數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
├初釋眾┬初通列人數┐
│　　│┌──────┘
│　　│├初他部及義加二十三人
│　　│├二本宗二十八人
│　　│└三別示十人
│　　└二簡辨是非┐
│　　┌──────┘
│　　├初未言開足
│　　├二示自言相
│　　└三避惡離過
└二簡相┬初通簡內外
└二別簡坐立

⊙六受欲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
├初欲緣┬初正釋
│　　└二問答
└二說法┐
┌──────┘
├初明與欲法┐
│┌──────┘
│├初廣說欲法┬初正明┬初自與法
││　　│　　└二轉與法
││　　└二問答
│└二略說欲法┬初通示略法
│　　└二別問現相
└二明說欲法┬初示法
└二問答┐
┌┘
├初問總說成否
├二問說欲人多
├三問睡忘失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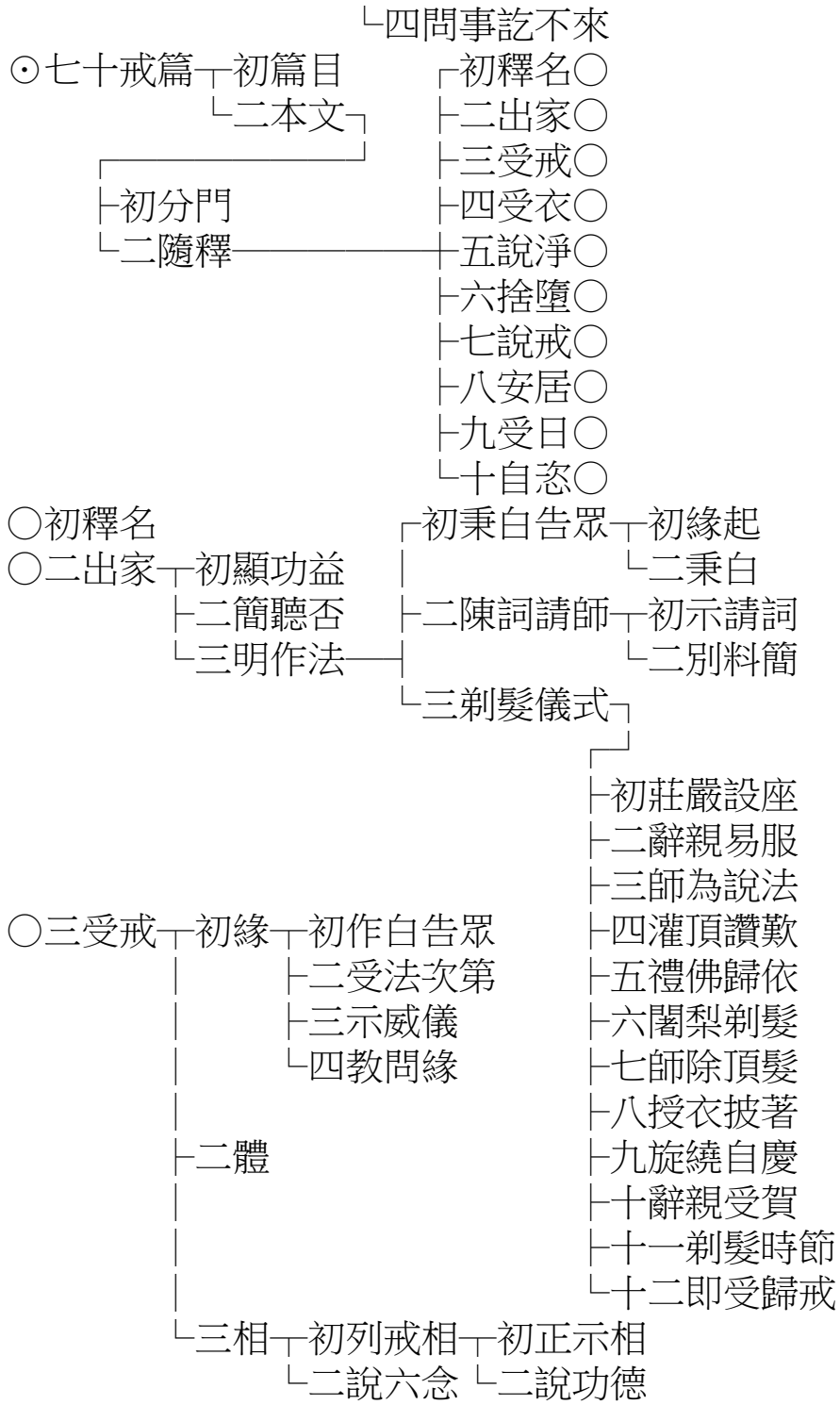
└四問事訖不來
⊙七十戒篇┬初篇目
└二本文┐
┌──────┘
├初分門
└二隨釋
┌初釋名○
├二出家○
├三受戒○
├四受衣○
├五說淨○
├六捨墮○
├七說戒○
├八安居○
├九受日○
└十自恣○
○初釋名
○二出家┬初顯功益
├二簡聽否
└三明作法
┌初秉白告眾┬初緣起
│ └二秉白
├二陳詞請師┬初示請詞
│ └二別料簡
└三剃髮儀式┐
┌┘
├初莊嚴設座
├二辭親易服
├三師為說法
○三受戒┬初緣┬初作白告眾 ├四灌頂讚歎
│ ├二受法次第 ├五禮佛歸依
│ ├三示威儀 ├六闍梨剃髮
│ └四教問緣 ├七師除頂髮
│ ├八授衣披著
├二體 ├九旋繞自慶
│ ├十辭親受賀
│ ├十一剃髮時節
│ └十二即受歸戒
└三相┬初列戒相┬初正示相
└二說六念 └二說功德
○四受衣┬初受捨衣法
○五說淨 └二受捨鉢法
○六捨墮
○七說戒┬初略指通別二說
○八安居 ├二因示五德十數┬初五德
○九受日 └三別明式叉對首 └二十數
○十自恣┬初正明自恣┬初五人已上通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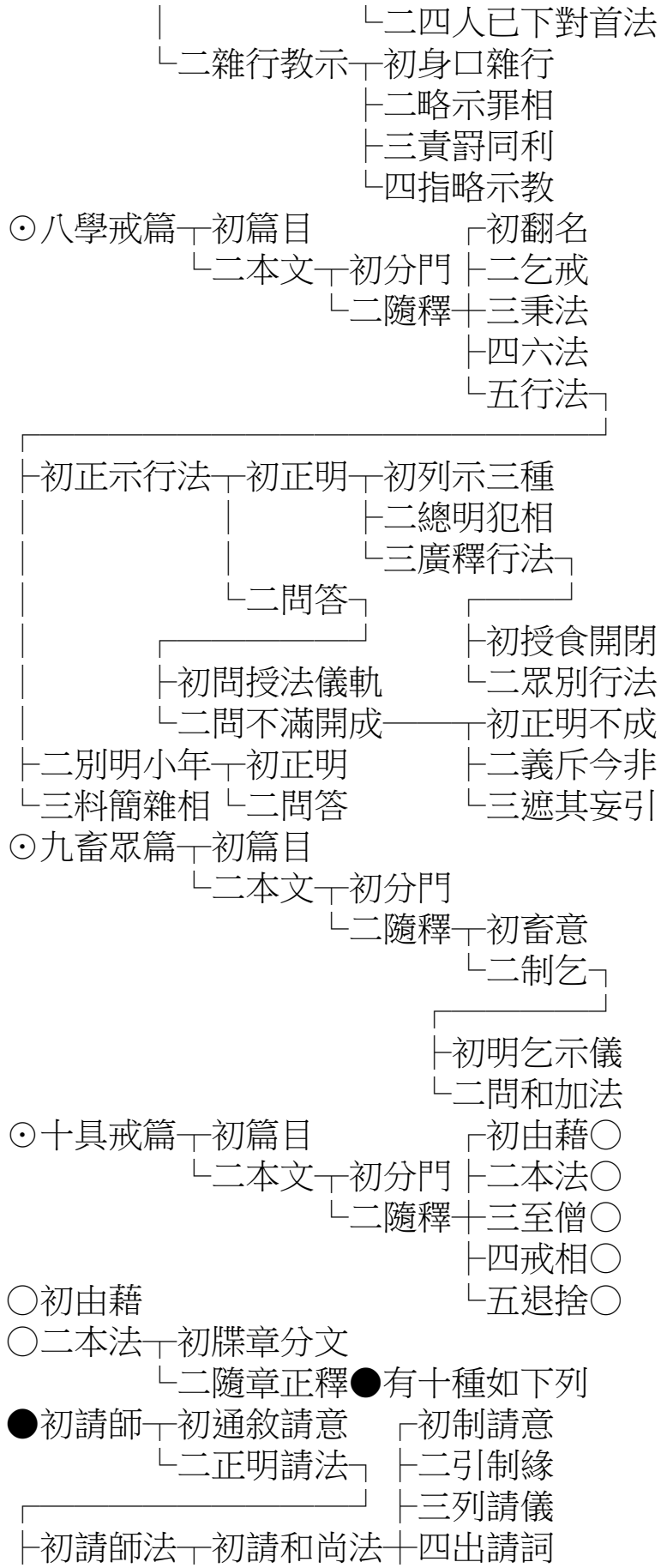
└二四人已下對首法
└二雜行教示┬初身口雜行
├二略示罪相
├三責罰同利
└四指略示教
⊙八學戒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三秉法
├四六法
└五行法
├初翻名
├二乞戒
├初正示行法┬初正明┬初列示三種
├二總明犯相
└三廣釋行法
└二問答
├初授食開閉
├初問授法儀軌
└二問不滿開成
└二眾別行法
├初正明不成
├二別明小年┬初正明
├二義斥今非
└三料簡雜相 └二問答
└三遮其妄引
⊙九畜眾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初畜意
└二制乞
├初明乞示儀
└二問和加法
⊙十具戒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三至僧○
├初由藉○
├二本法○
├四戒相○
└五退捨○
○初由藉
○二本法┬初牒章分文
└二隨章正釋●有十種如下列
●初請師┬初通敘請意
└二正明請法
├初制請意
├二引制緣
├三列請儀
├初請師法┬初請和尚法┬四出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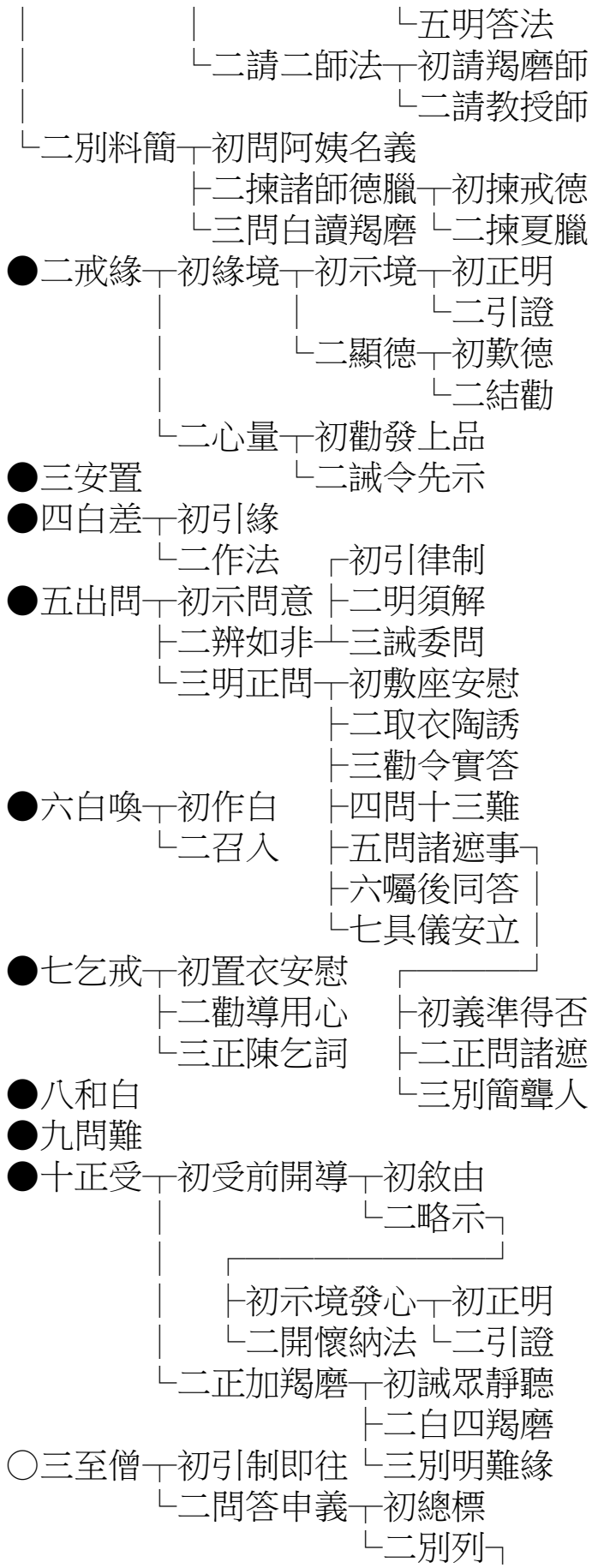
└五明答法
└二請二師法┬初請羯磨師
└二請教授師
└二別料簡┬初問阿姨名義
├二揀諸師德臘┬初揀戒德
└三問白讀羯磨 └二揀夏臘
●二戒緣┬初緣境┬初示境┬初正明
└二引證
└二顯德┬初歎德
└二結勸
└二心量┬初勸發上品
●三安置 └二誡令先示
●四白差┬初引緣
└二作法 ┌初引律制
●五出問┬初示問意 ├二明須解
├二辨如非┴三誡委問
└三明正問┬初敷座安慰
├二取衣陶誘
├三勸令實答
●六白喚┬初作白 ├四問十三難
└二召入 ├五問諸遮事┐
├六囑後同答 │
└七具儀安立 │
●七乞戒┬初置衣安慰 ┌┘
├二勸導用心 ├初義準得否
└三正陳乞詞 ├二正問諸遮
●八和白 └三別簡聾人
●九問難
●十正受┬初受前開導┬初敘由
└二略示┐
┌┘
├初示境發心┬初正明
└二開懷納法 └二引證
└二正加羯磨┬初誡眾靜聽
├二白四羯磨
○三至僧┬初引制即往 └三別明難緣
└二問答申義┬初總標
└二別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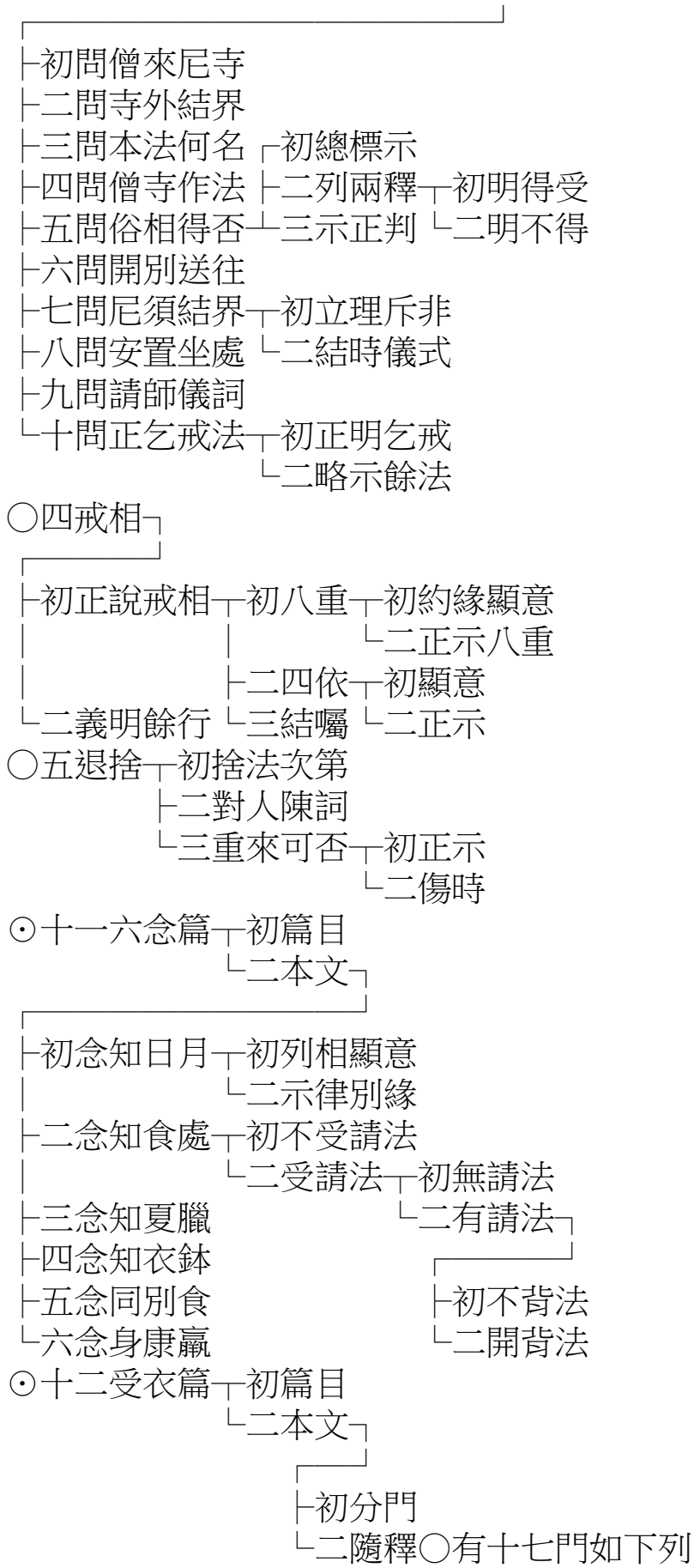
初問僧來尼寺
二問寺外結界
三問本法何名 初總標示
四問僧寺作法 二列兩釋 初明得受
五問俗相得否 三示正判 二明不得
六問開別送往
七問尼須結界 初立理斥非
八問安置坐處 二結時儀式
九問請師儀詞
十問正乞戒法 初正明乞戒
二略示餘法
○四戒相
初正說戒相 初八重 初約緣顯意
二正示八重
二四依 初顯意
二義明餘行 三結囑 二正示
○五退捨 初捨法次第
二對人陳詞
三重來可否 初正示
二傷時
⊙十一六念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念知日月 初列相顯意
二示律別緣
二念知食處 初不受請法
二受請法 初無請法
二有請法
三念知夏臘
四念知衣鉢
五念同別食
六念身康羸
初不背法
二開背法
⊙十二受衣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二隨釋○有十七門如下列

○初制聽 ┌初先示制意
○二功能┴二正明功用┬初示功用殊勝
○三釋名┬初列名標示 └二誡故意破壞
○四財如 └二約義正翻
○五體如 ┌初辨色相
○六色如┼二作淨法
　　└三示如色
○七量如┬初依本律定量
　　└二引多論示準┬初明極小量
○八條數　　└二別判過量
○九隄數
○十重數　┌初三品開制
　　├二改轉造作
○十一作法┼三施鉤紐法
　　├四縫刺如非
　　└五令帖四角
○十二受法┐
　┌──────┘
　├初明三衣┬初列示受法┬初受割截正衣法
　│　　└二別明屈帖 └二受縵條從衣法
　└二餘二衣┬初僧祇支──┬初正加法
　　└二覆肩衣　└二別料簡
○十三捨法┬初正明捨法┬初對首捨法
　　└二別示借衣 └二獨住心念
○十四得失┬初不捨更受
　　├二遇緣失否
　　├三不受轉淨
　　└四緣斷失受
○十五補浣┬初直縫須淨
　　└二補浣之法
○十六敬護┬初正明敬護
　　├二入聚隨身
　　├三帶紐齊整
　　├四制令偏袒
　　├五開許枕臥
　　├六上下重著
　　├七反著倒著
　　├八別明尼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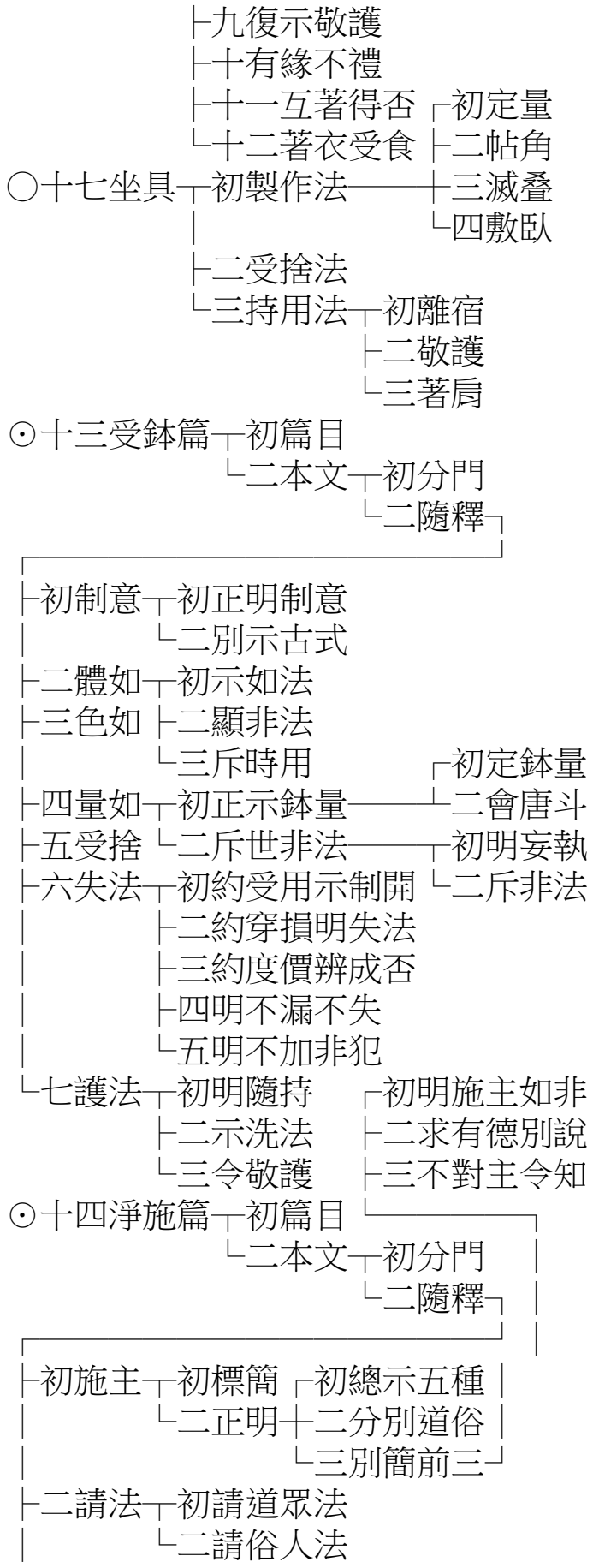
九復示敬護
十有緣不禮
十一互著得否 初定量
十二著衣受食 二帖角
○十七坐具 初製作法 三滅叠
四敷臥
二受捨法
三持用法 初離宿
二敬護
三著肩
⊙十三受鉢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二隨釋
初制意 初正明制意
二別示古式
二體如 初示如法
三色如 二顯非法
三斥時用 初定鉢量
四量如 初正示鉢量 二會唐斗
五受捨 二斥世非法 初明妄執
六失法 初約受用示制開 二斥非法
二約穿損明失法
三約度價辨成否
四明不漏不失
五明不加非犯
七護法 初明隨持 初明施主如非
二示洗法 二求有德別說
三令敬護 三不對主令知
⊙十四淨施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二隨釋
初施主 初標簡 初總示五種
二正明 二分別道俗
三別簡前三
二請法 初請道眾法
二請俗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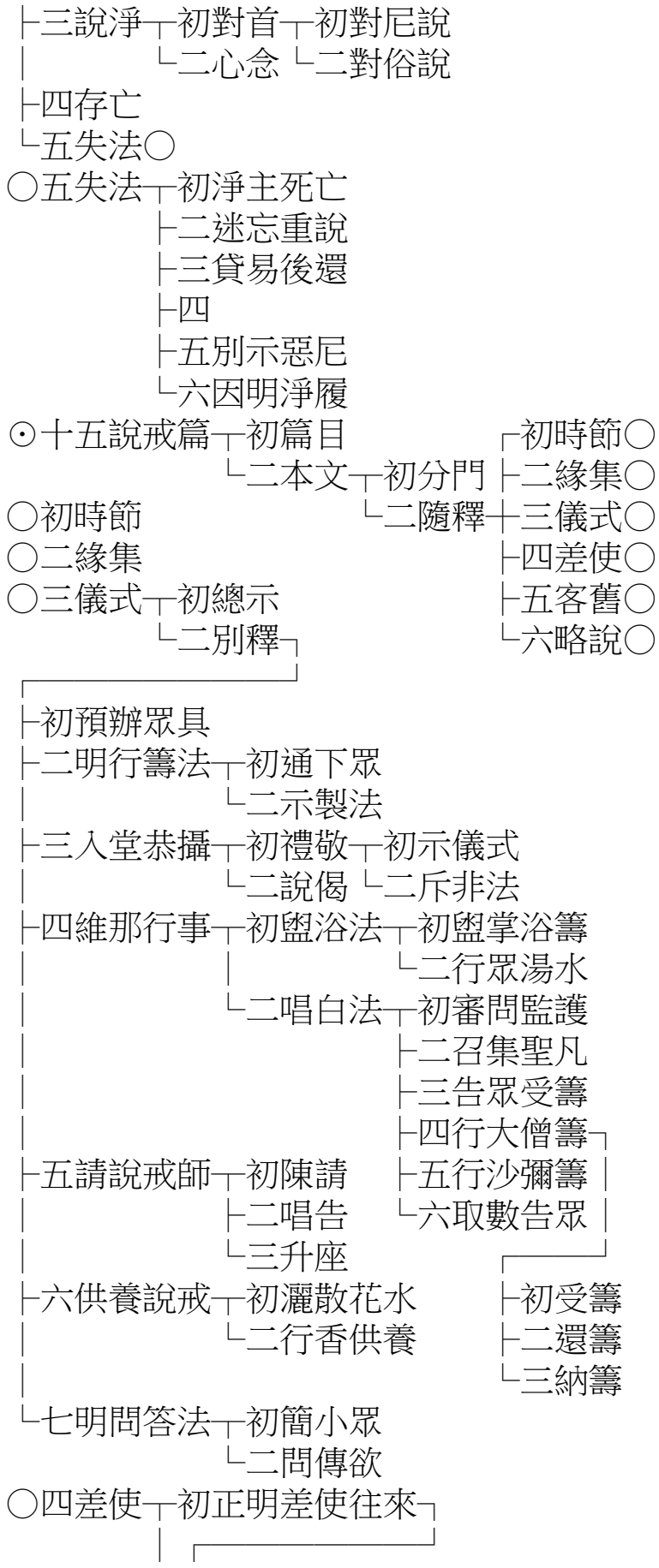
├三說淨┬初對首┬初對尼說
│　　└二心念 └二對俗說
├四存亡
└五失法○
○五失法┬初淨主死亡
　　├二迷忘重說
　　├三貸易後還
　　├四
　　├五別示惡尼
　　└六因明淨履
⊙十五說戒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初時節
○二緣集
○三儀式┬初總示
　　└二別釋
┌初時節○
├二緣集○
┴三儀式○
├四差使○
├五客舊○
└六略說○
├初預辦眾具
├二明行籌法┬初通下眾
　　└二示製法
├三入堂恭攝┬初禮敬┬初示儀式
　　└二說偈 └二斥非法
├四維那行事┬初盥浴法┬初盥掌浴籌
　　└二唱白法┬初審問監護
　　├二召集聖凡
　　├三告眾受籌
　　├四行大僧籌
　　├五行沙彌籌
　　└六取數告眾
├五請說戒師┬初陳請
　　├二唱告
　　└三升座
├六供養說戒┬初灑散花水
　　└二行香供養
└七明問答法┬初簡小眾
　　└二問傳欲
○四差使┬初正明差使往來
　　├初受籌
　　├二還籌
　　└三納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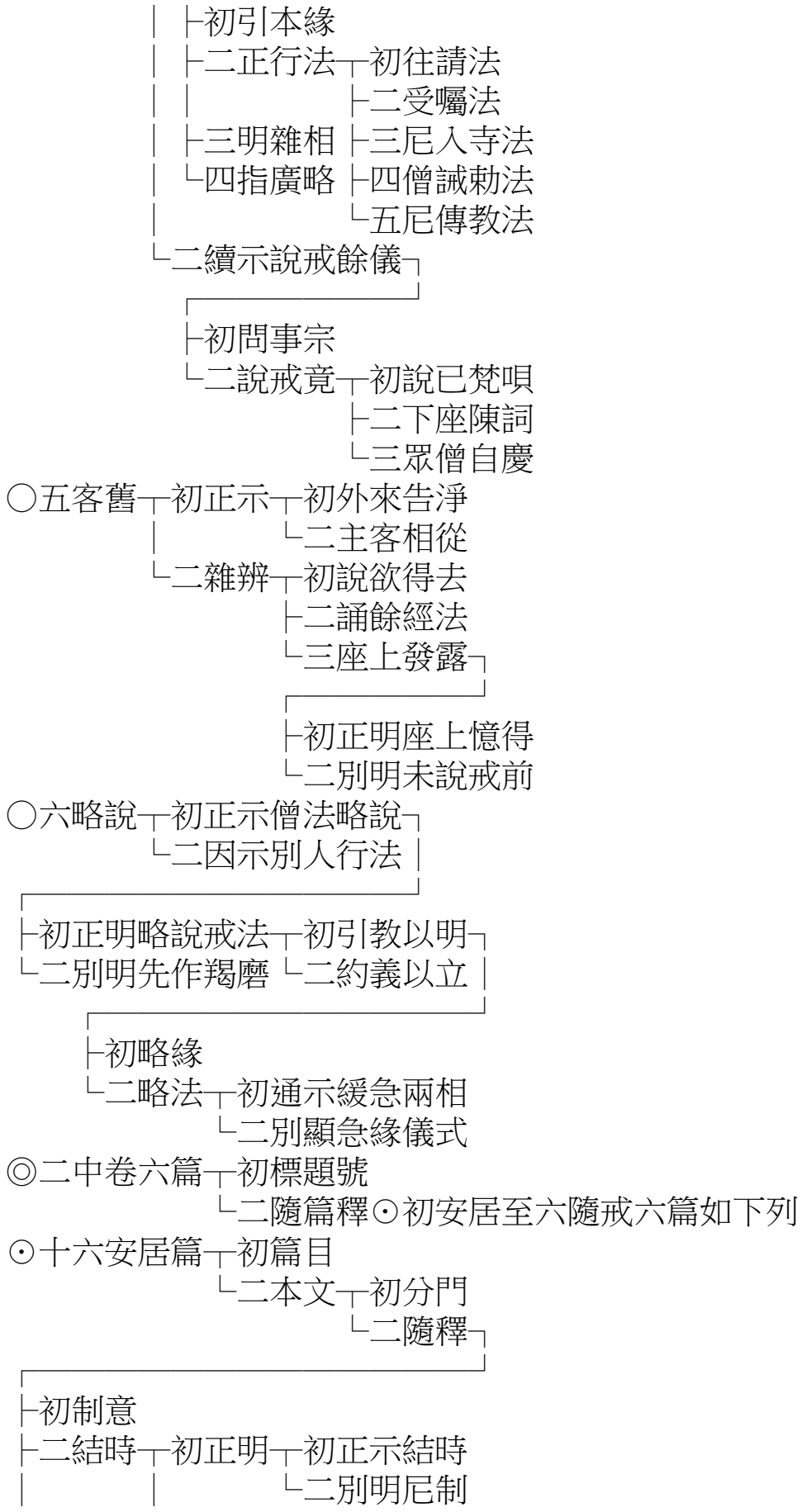
初引本緣
二正行法
初往請法
二受囑法
三尼入寺法
四僧誡勅法
五尼傳教法
三明雜相
四指廣略
二續示說戒餘儀
初問事宗
二說戒竟
初說已梵唄
二下座陳詞
三眾僧自慶
○五客舊
初正示
初外來告淨
二主客相從
二雜辨
初說欲得去
二誦餘經法
三座上發露
初正明座上憶得
二別明未說戒前
○六略說
初正示僧法略說
二因示別人行法
初正明略說戒法
初引教以明
二別明先作羯磨
二約義以立
初略緣
二略法
初通示緩急兩相
二別顯急緣儀式
◎二中卷六篇
初標題號
二隨篇釋⊙初安居至六隨戒六篇如下列
⊙十六安居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二隨釋
初制意
二結時
初正明
初正示結時
二別明尼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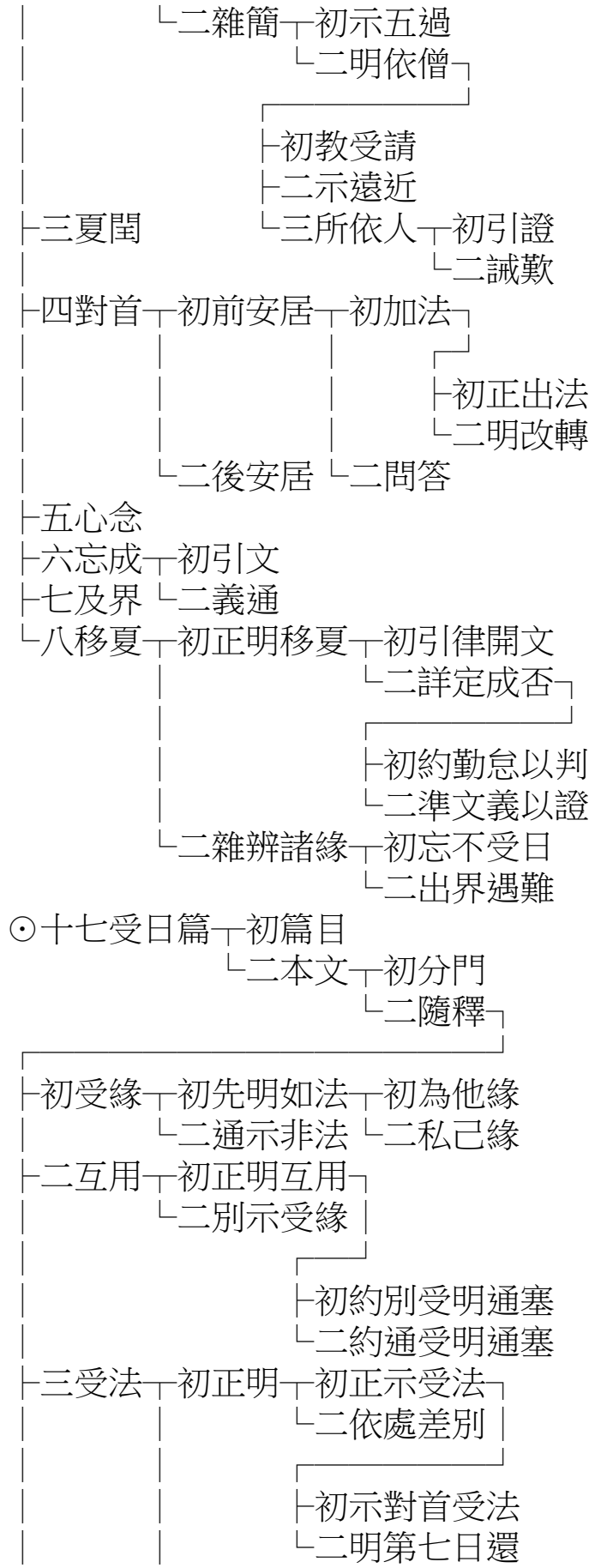
└二雜簡┬初示五過
└二明依僧┐
┌──────┘
├初教受請
├二示遠近
├三夏閏 └三所依人┬初引證
└二誡歎
├四對首┬初前安居┬初加法┐
│ │ │ ┌┘
│ │ │ ├初正出法
│ │ │ └二明改轉
│ └二後安居 └二問答
├五心念
├六忘成┬初引文
├七及界 └二義通
└八移夏┬初正明移夏┬初引律開文
└二詳定成否┐
┌──────┘
├初約勤怠以判
└二準文義以證
└二雜辨諸緣┬初忘不受日
└二出界遇難
⊙十七受日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
├初受緣┬初先明如法┬初為他緣
└二通示非法 └二私己緣
├二互用┬初正明互用┐
└二別示受緣 │
┌──┘
├初約別受明通塞
└二約通受明通塞
├三受法┬初正明┬初正示受法┐
└二依處差別 │
┌──────┘
├初示對首受法
└二明第七日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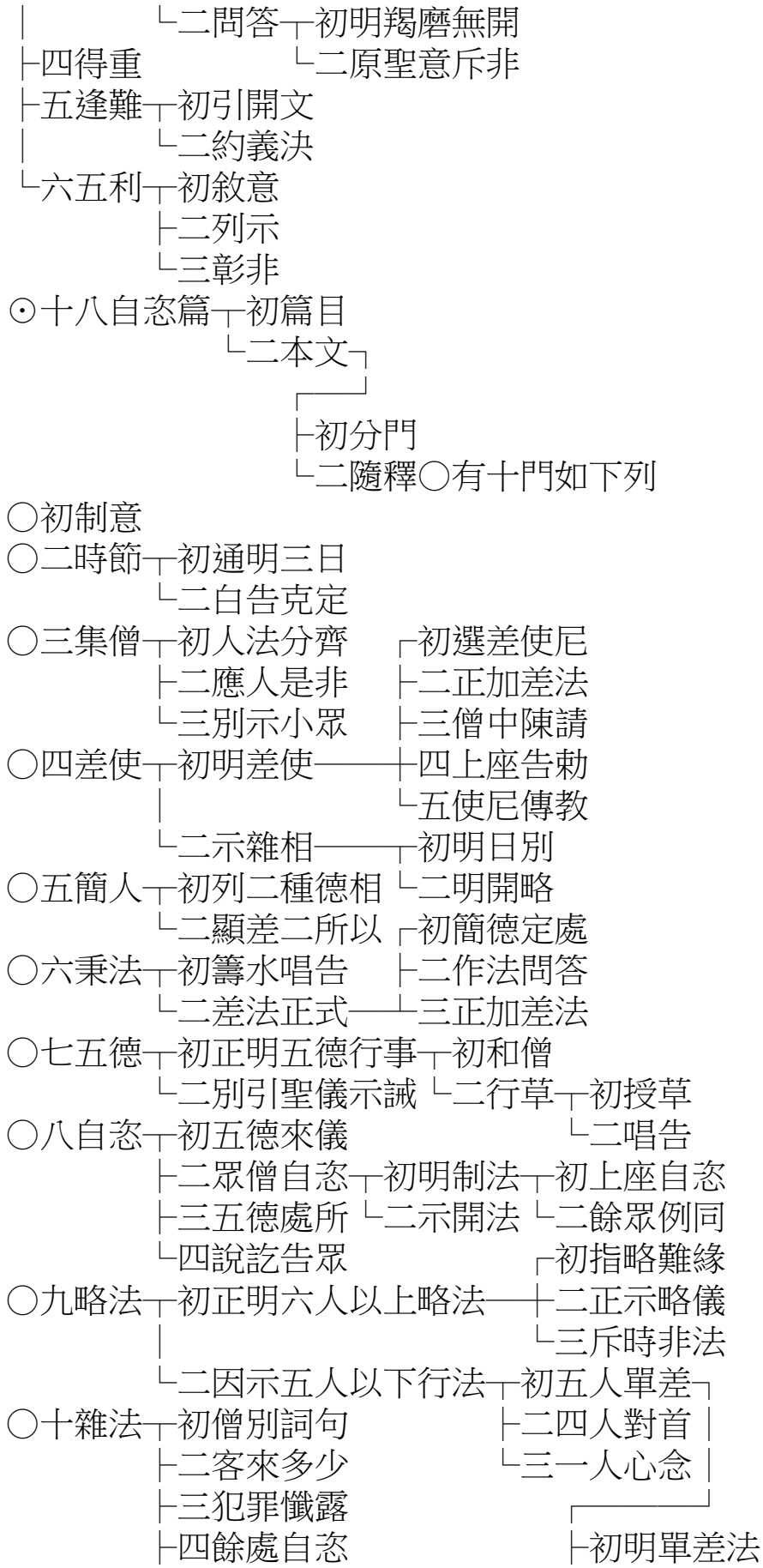
└二問答┬初明羯磨無開
├四得重　　└二原聖意斥非
├五逢難┬初引開文
└二約義決
└六五利┬初敘意
├二列示
└三彰非
⊙十八自恣篇┬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二隨釋○有十門如下列
○初制意
○二時節┬初通明三日
└二白告克定
○三集僧┬初人法分齊　┌初選差使尼
├二應人是非　├二正加差法
└三別示小眾　├三僧中陳請
○四差使┬初明差使──┬四上座告勅
└五使尼傳教
└二示雜相──┬初明日別
○五簡人┬初列二種德相　└二明開略
└二顯差二所以　┌初簡德定處
○六秉法┬初籌水唱告　├二作法問答
└二差法正式──└三正加差法
○七五德┬初正明五德行事┬初和僧
└二別引聖儀示誡　└二行草┬初授草
○八自恣┬初五德來儀　　└二唱告
├二眾僧自恣┬初明制法┬初上座自恣
├三五德處所　└二示開法　└二餘眾例同
└四說訖告眾　　┌初指略難緣
○九略法┬初正明六人以上略法──┬二正示略儀
└三斥時非法
└二因示五人以下行法┬初五人單差┐
○十雜法┬初僧別詞句　　├二四人對首　│
├二客來多少　　└三一人心念　│
├三犯罪懺露　　┌──┘
├四餘處自恣　　├初明單差法

├五前後受施　　└二正對自恣
└六夏竟離處
⊙十九師徒篇┬初篇目 ┌初分門
└二本文┴二隨釋○有十三門如下列
○初師徒名┬初師名
└二徒名
○二依止意—有六如文
○三免依止┬初本宗六種
└二他部二種
○四合依止┬初前七人
└二後三人
○五通行法┬初釋本宗行相
└二引諸部會同
○六白事法┬初正明白事
○七請經法 └二因示隨行
○八報恩法┬初正明報恩　┌初列名
├二忘恩獲罪　├二別指
○九無師法 └三非法應捨　└┐
○十簡師德┬初因示五闍梨名┘
└二正簡依止師德┐
○十一請師法┬初示本緣　┌┘
├二正作法　├初明選擇
└三明成否　└二列師德
○十二師攝法┬初正明攝受┐
└二料簡去住 │
○十三訶懺法┐　　┌──┘
┌──────┘　　├初日別教誡法
├初依理出過　　├二重論請師意
├二如法折捨　　└三通示相攝法
├三示報勸治
├四慈懷誘導　　┌初斥昧教行杖
└五廣斥非法———└二斥瞋責不解
⊙二十致敬篇┬初篇目
└二本文┐
┌──────┘
├初分門
└二隨釋○有十門如下列
┌初廣斥時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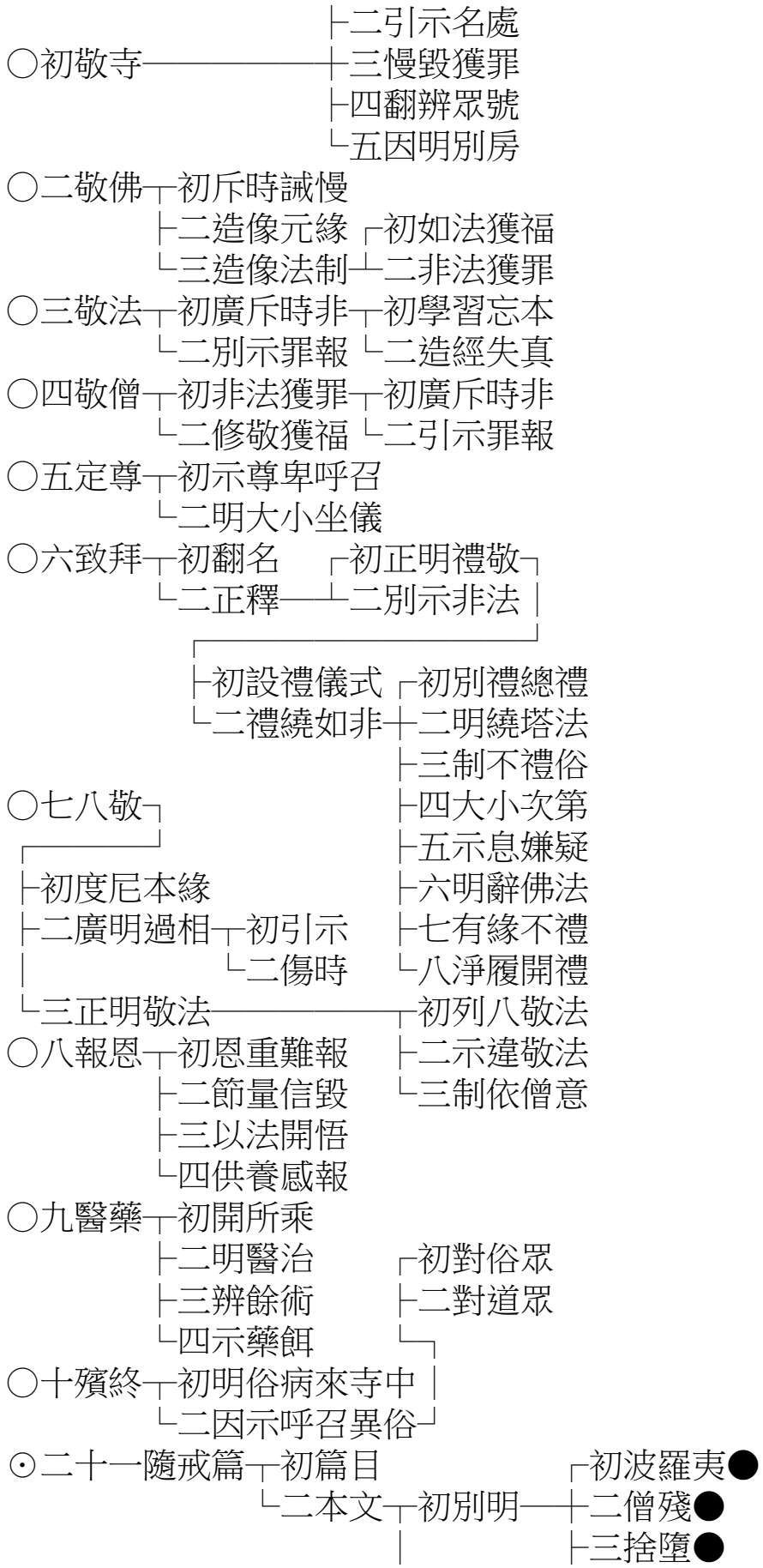
○初敬寺
二引示名處
三慢毀獲罪
四翻辨眾號
五因明別房
○二敬佛
初斥時誡慢
二造像元緣
三造像法制
初如法獲福
二非法獲罪
○三敬法
初廣斥時非
二別示罪報
初學習忘本
二造經失真
○四敬僧
初非法獲罪
二修敬獲福
初廣斥時非
二引示罪報
○五定尊
初示尊卑呼召
二明大小坐儀
○六致拜
初翻名
二正釋
初正明禮敬
二別示非法
初設禮儀式
二禮繞如非
初別禮總禮
二明繞塔法
三制不禮俗
四大小次第
五示息嫌疑
六明辭佛法
七有緣不禮
八淨履開禮
○七八敬
初度尼本緣
二廣明過相
初引示
二傷時
三正明敬法
初列八敬法
二示違敬法
三制依僧意
○八報恩
初恩重難報
二節量信毀
三以法開悟
四供養感報
○九醫藥
初開所乘
二明醫治
三辨餘術
四示藥餌
初對俗眾
二對道眾
○十殯終
初明俗病來寺中
二因示呼召異俗
⊙二十一隨戒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別明
二僧殘●
三捨墮●
初波羅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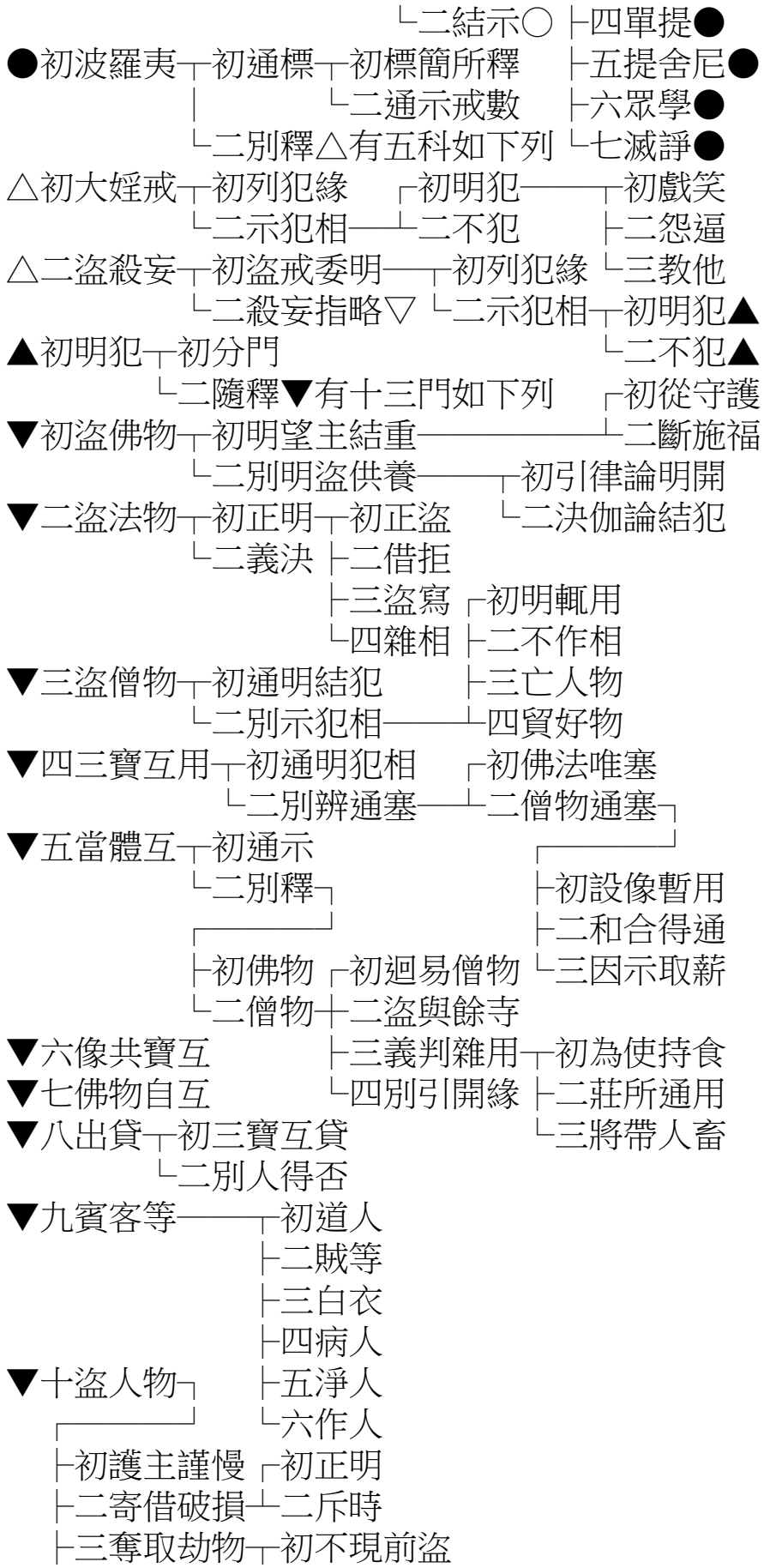
└二結示○ ├四單提●
●初波羅夷┬初通標┬初標簡所釋 ├五提舍尼●
│ └二通示戒數 ├六眾學●
└二別釋△有五科如下列 └七滅諍●
△初大婬戒┬初列犯緣 ┌初明犯──┬初戲笑
└二示犯相──└二不犯 ├二怨逼
△二盜殺妄┬初盜戒委明──┬初列犯緣 └三教他
└二殺妄指略▽ └二示犯相┬初明犯▲
▲初明犯┬初分門 └二不犯▲
└二隨釋▼有十三門如下列 ┌初從守護
▼初盜佛物┬初明望主結重──────└二斷施福
└二別明盜供養──┬初引律論明開
▼二盜法物┬初正明┬初正盜 └二決伽論結犯
└二義決 ├二借拒
├三盜寫 ┌初明輒用
└四雜相 ├二不作相
▼三盜僧物┬初通明結犯 ├三亡人物
└二別示犯相──└四貿好物
▼四三寶互用┬初通明犯相 ┌初佛法唯塞
└二別辨通塞──└二僧物通塞┐
▼五當體互┬初通示 ┌──┘
└二別釋┐ ├初設像暫用
┌──┘ ├二和合得通
├初佛物 ┌初迴易僧物 └三因示取薪
└二僧物┼二盜與餘寺
▼六像共寶互 ├三義判雜用┬初為使持食
▼七佛物自互 └四別引開緣 ├二莊所通用
▼八出貸┬初三寶互貸 └三將帶人畜
└二別人得否
▼九賓客等──┬初道人
├二賊等
├三白衣
├四病人
▼十盜人物┐ ├五淨人
┌──┘ └六作人
├初護主謹慢 ┌初正明
├二寄借破損┴二斥時
├三奪取劫物┬初不現前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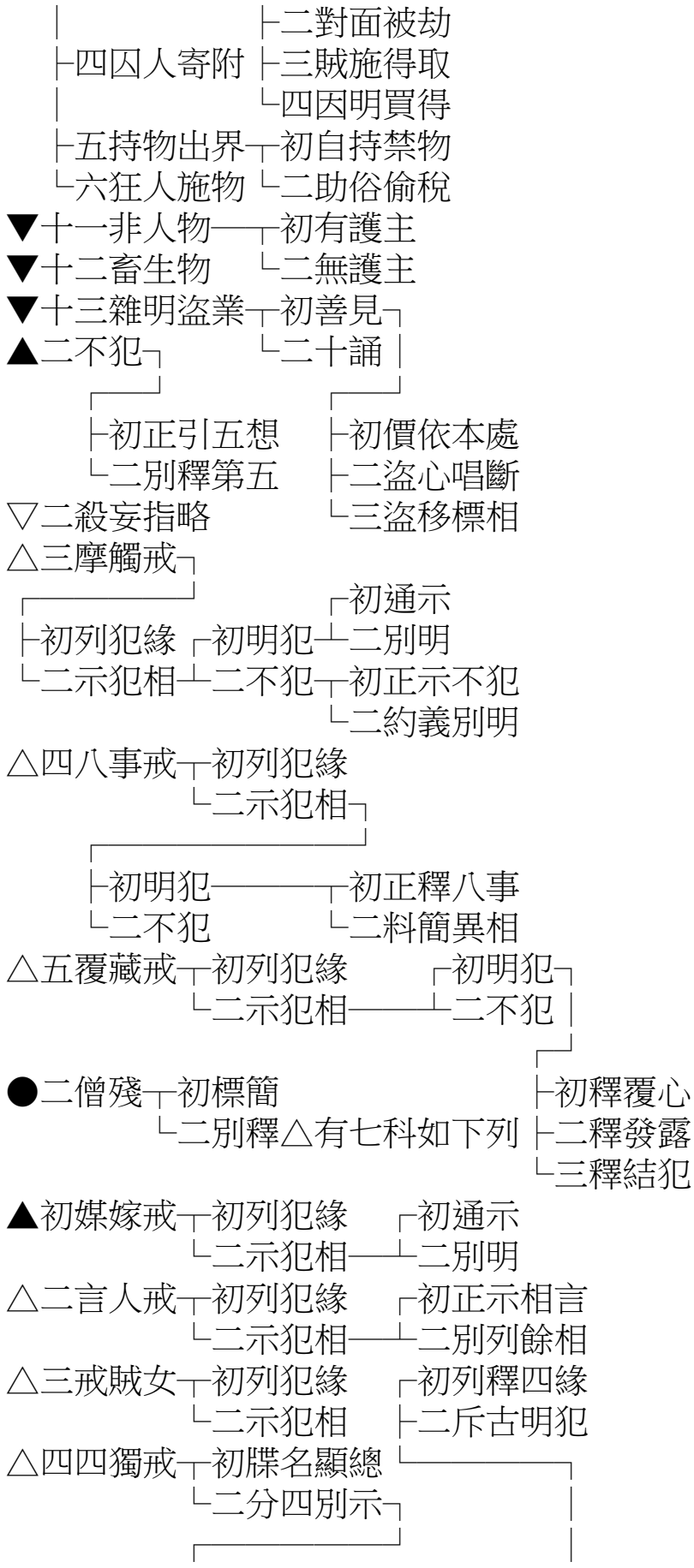
二對面被劫
四囚人寄附
三賊施得取
四因明買得
五持物出界
初自持禁物
六狂人施物
二助俗偷稅
▼十一非人物
初有護主
▼十二畜生物
二無護主
▼十三雜明盜業
初善見
▲二不犯
二十誦
初正引五想
初價依本處
二別釋第五
二盜心唱斷
▽二殺妄指略
三盜移標相
△三摩觸戒
初通示
初列犯緣
初明犯
二別明
二示犯相
二不犯
初正示不犯
二約義別明
△四八事戒
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初明犯
初正釋八事
二不犯
二料簡異相
△五覆藏戒
初列犯緣
初明犯
二示犯相
二不犯
●二僧殘
初標簡
初釋覆心
二別釋△有七科如下列
二釋發露
三釋結犯
▲初媒嫁戒
初列犯緣
初通示
二示犯相
二別明
△二言人戒
初列犯緣
初正示相言
二示犯相
二別列餘相
△三戒賊女
初列犯緣
初列釋四緣
二示犯相
二斥古明犯
△四四獨戒
初牒名顯總
二分四別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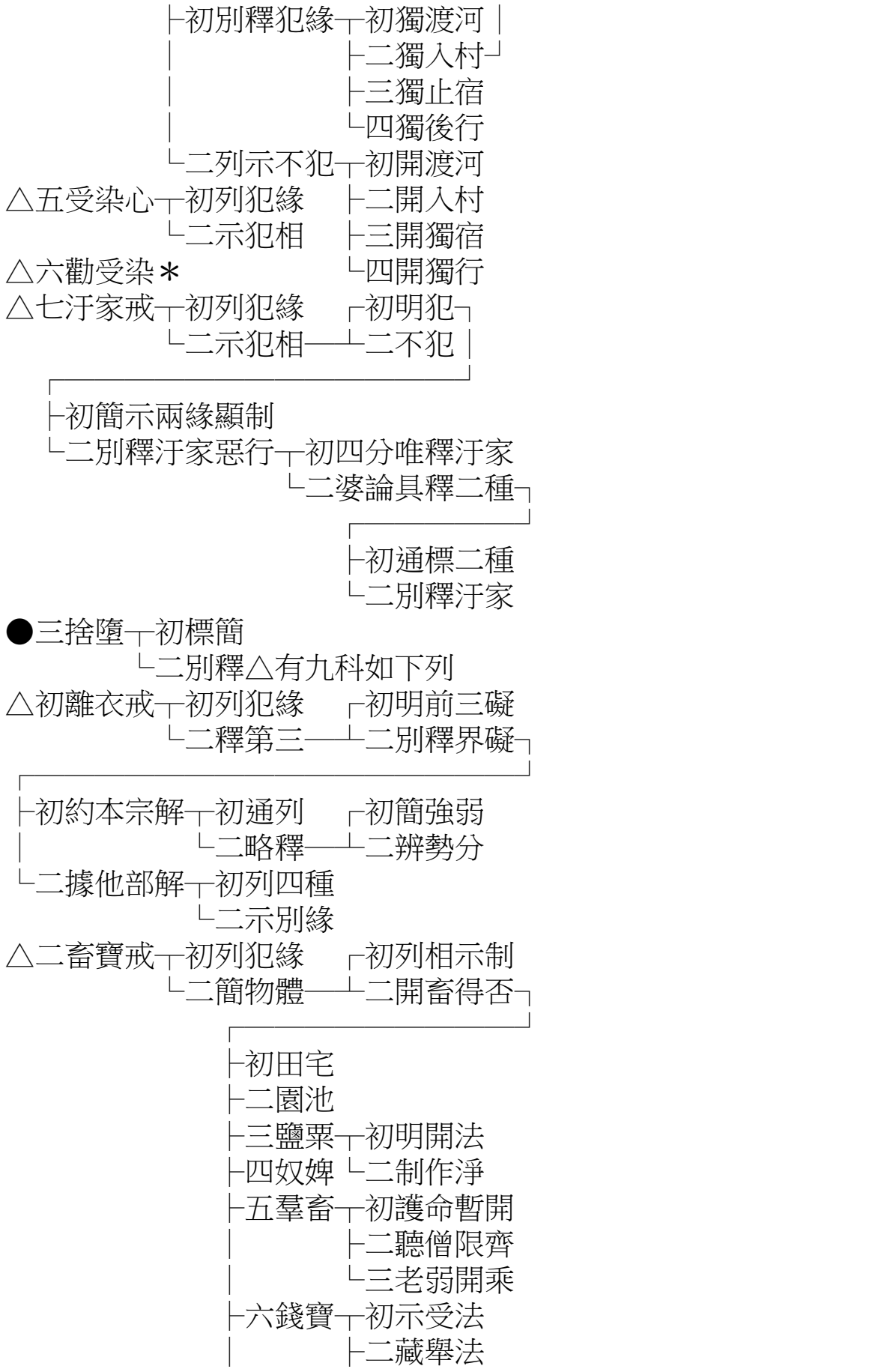
├初別釋犯緣┬初獨渡河
│　　　　├二獨入村
│　　　　├三獨止宿
│　　　　└四獨後行
└二列示不犯┬初開渡河
△五受染心┬初列犯緣　├二開入村
└二示犯相　├三開獨宿
△六勸受染＊　　└四開獨行
△七汙家戒┬初列犯緣　┌初明犯
└二示犯相──└二不犯
├初簡示兩緣顯制
└二別釋汙家惡行┬初四分唯釋汙家
└二婆論具釋二種
├初通標二種
└二別釋汙家
●三捨墮┬初標簡
└二別釋△有九科如下列
△初離衣戒┬初列犯緣　┌初明前三礙
└二釋第三──└二別釋界礙
├初約本宗解┬初通列　┌初簡強弱
│　　└二略釋──└二辨勢分
└二據他部解┬初列四種
└二示別緣
△二畜寶戒┬初列犯緣　┌初列相示制
└二簡物體──└二開畜得否
├初田宅
├二園池
├三鹽粟┬初明開法
├四奴婢 └二制作淨
├五羣畜┬初護命暫開
│　　├二聽僧限齊
│　　└三老弱開乘
├六錢寶┬初示受法
│　　├二藏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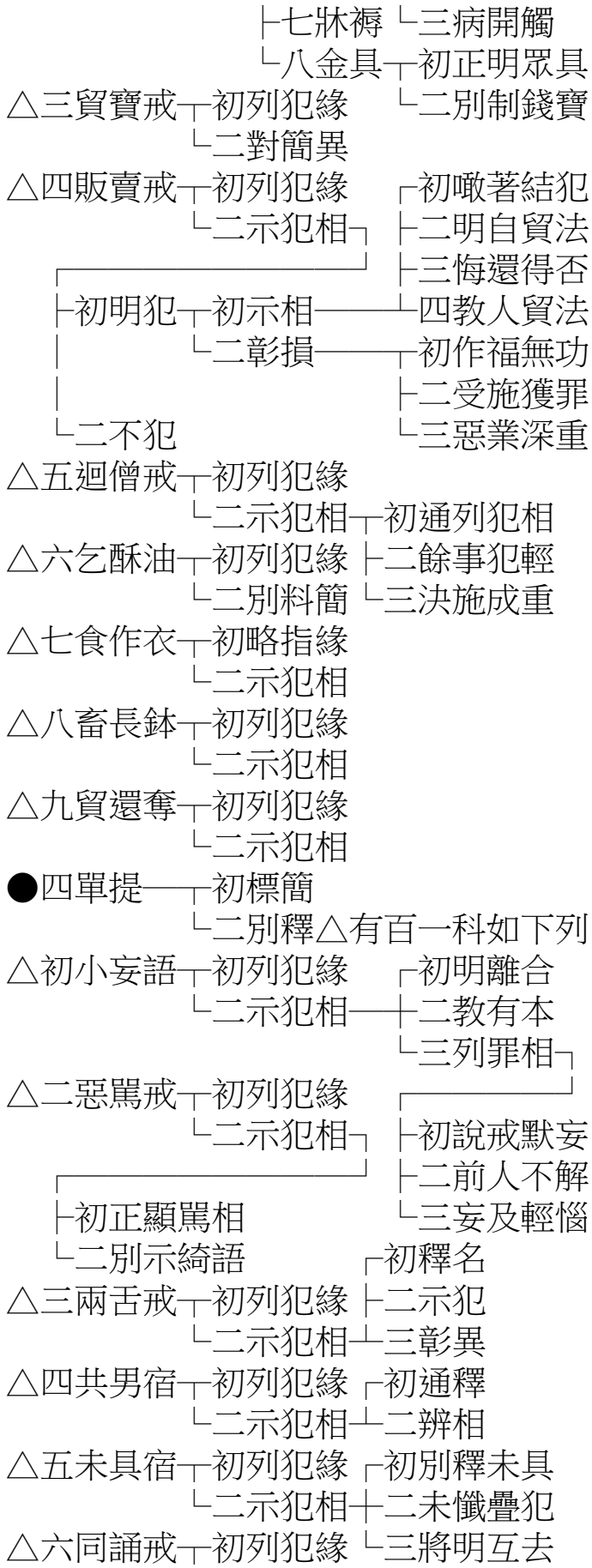
├七牀褥 └三病開觸
└八金具┬初正明眾具
△三貿寶戒┬初列犯緣 └二別制錢寶
└二對簡異
△四販賣戒┬初列犯緣 ┌初噉著結犯
└二示犯相┐ ├二明自貿法
┌──────┘ ├三悔還得否
├初明犯┬初示相────└四教人貿法
│ └二彰損────┬初作福無功
│ ├二受施獲罪
└二不犯 └三惡業深重
△五迴僧戒┬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初通列犯相
△六乞酥油┬初列犯緣 ├二餘事犯輕
└二別料簡 └三決施成重
△七食作衣┬初略指緣
└二示犯相
△八畜長鉢┬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九貿還奪┬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四單提──┬初標簡
└二別釋△有百一科如下列
△初小妄語┬初列犯緣 ┌初明離合
└二示犯相──├二教有本
└三列罪相┐
△二惡罵戒┬初列犯緣 ┌──────┘
└二示犯相┐ ├初說戒默妄
┌──────┘ ├二前人不解
├初正顯罵相 └三妄及輕惱
└二別示綺語 ┌初釋名
△三兩舌戒┬初列犯緣 ├二示犯
└二示犯相┴三彰異
△四共男宿┬初列犯緣 ┌初通釋
└二示犯相┴二辨相
△五未具宿┬初列犯緣 ┌初別釋未具
└二示犯相┼二未懺疊犯
△六同誦戒┬初列犯緣 └三將明互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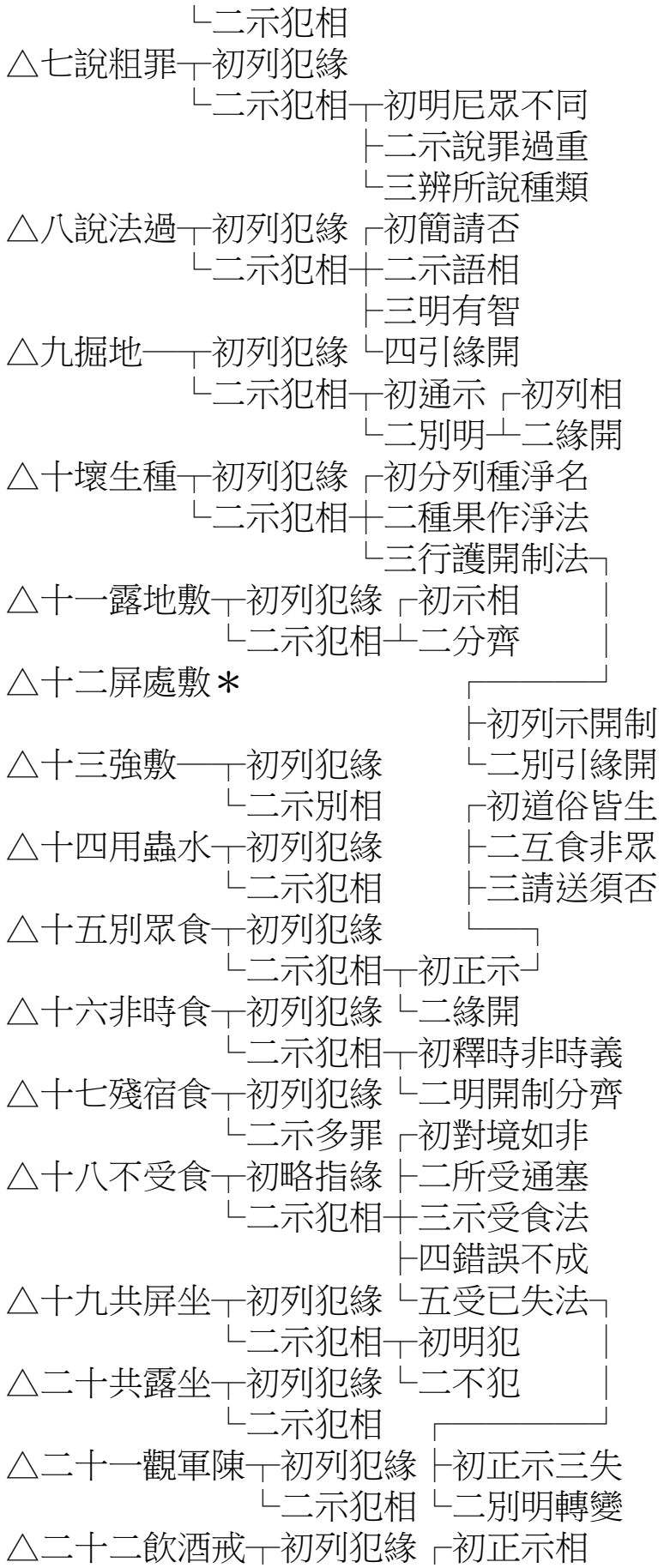
└二示犯相
△七說粗罪┬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初明尼眾不同
├二示說罪過重
└三辨所說種類
△八說法過┬初列犯緣 ┌初簡請否
└二示犯相┼二示語相
├三明有智
△九掘地──┬初列犯緣 └四引緣開
└二示犯相┬初通示 ┌初列相
└二別明┴二緣開
△十壞生種┬初列犯緣 ┌初分列種淨名
└二示犯相┼二種果作淨法
└三行護開制法┐
△十一露地敷┬初列犯緣 ┌初示相 │
└二示犯相┴二分齊 │
△十二屏處敷＊ ┌──┘
├初列示開制
△十三強敷──┬初列犯緣 └二別引緣開
└二示別相 ┌初道俗皆生
△十四用蟲水┬初列犯緣 ├二互食非眾
└二示犯相 ├三請送須否
△十五別眾食┬初列犯緣 └──┐
└二示犯相┬初正示┘
△十六非時食┬初列犯緣 └二緣開
└二示犯相┬初釋時非時義
△十七殘宿食┬初列犯緣 └二明開制分齊
└二示多罪 ┌初對境如非
△十八不受食┬初略指緣 ├二所受通塞
└二示犯相┼三示受食法
├四錯誤不成
△十九共屏坐┬初列犯緣 └五受已失法┐
└二示犯相┬初明犯 │
△二十共露坐┬初列犯緣 └二不犯 │
└二示犯相 ┌──┘
△二十一觀軍陳┬初列犯緣 ├初正示三失
└二示犯相 └二別明轉變
△二十二飲酒戒┬初列犯緣 ┌初正示相

└二示犯相┴二明業重
△二十三水中戲┬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二十四擊擪他┬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二十五不受諫┬初列犯緣
└二別料簡
△二十六恐怖尼＊
△二十七減半月浴┬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二十八露然火┬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二十九藏衣鉢┬初列犯緣
└二示不犯
△三十著白衣＊
△三十一斷畜命＊
△三十二飲蟲水┬初列犯緣 ┌初制畜漉囊
└二別料簡┴二漉護等法
△三十三賊期行┬初列犯緣
└二示別相
△三十四拒勸學＊
△三十五毀毗尼┬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三十六不攝耳┬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三十七賞後悔┬初略指緣 ┌初正示本戒
└二示犯相 ├二因通摩觸
△三十八屏聽諍┬初略指緣 ├三斥誡非法
└二示別相 └──────┐
△三十九瞋打尼┬初列犯緣 ┌初明人趣┘
└二示犯相┴二明畜趣
△四十手搏尼──┬初略指緣
└二示犯相
△四十一捉遺寶┬初列犯緣
└二釋諸相┐
┌──────┘
├初釋戒名 ┌初開收舉
└二示開緣┴二明拾遺

├三顯伏藏
└四辨取受

△四十二非時入聚┐
┌──────┘
├初列犯緣　┌初明犯┬初列示諸犯相
└二示犯相──┴二不犯 └二因解聚村名

△四十三過量牀┬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四十四食蒜戒┬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三開重病

△四十五剃毛戒┬初略指緣
└二示別相┐
┌┘
├初制剃髮意
├二舉僧戒例
└三委明剃髮

△四十六洗淨過分┬初略指緣
└二示別相

△四十七供水扇┬初略指緣
├二明制意
└三示犯相

△四十八乞五穀┬初略指緣
├二明制意
└三示不犯

△四十九觀伎樂┬初略指緣
├二明制意
└三示別相

△五十屏共語──┬初略指緣
△五十一坐不辭＊├二明制意
△五十二輒坐牀＊└三別料簡

△五十三入暗室──┬初標名
├二明制意
└三示犯相

△五十四惡心詛──┬初列犯緣
└二示別相

△五十五椎胸哭──┬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五十六覆同牀──┬初列犯緣
△五十七惱客塵＊└二示犯相
△五十八不看病──┬初列犯緣
　　└二示別相
△五十九牽他出──┬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六十無事行────┬初列犯緣
　　└二別料簡
△六十一不知請──┬初列犯緣
　　└二示不犯
△六十二露洗身──┬初列犯緣
　　└二示別相
△六十三不看衣──┬初列犯緣
△六十四障施僧＊└二示犯相
△六十五輒著衣＊　　┌初正結犯
△六十六與外衣──┬初列犯緣├二斥時非
△六十七遮分衣＊└二示犯相┴三明緣開
△六十八與外食──┬初列犯緣┌初正明開制
△六十九為俗使＊└二示犯相┴二斥誡時非
△七十自紡績────┬初列犯緣┌初正明開制
　　└二示犯相┴二斥誡時非
△七十一俗牀臥＊
△七十二宿不辭＊
△七十三度姅女──┬初列犯緣
　　└二明立制
△七十四度童女──┬初列犯緣
△七十五不二歲＊├二明制意
△七十六不說六＊└三示疑開
△七十七度遮女＊
△七十八不事攝＊
△七十九受已離＊
△八十未滿度＊
△八十一度人謗＊
△八十二三不聽＊
△八十三不與學＊
△八十四多度人──┬初列犯緣
△八十五不請教＊└二示犯相
△八十六不詣自恣┬初列犯緣

△八十七不依安＊└二示別緣
△八十八不白入──┬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八十九罵比丘──┬初列犯緣
△九十罵尼眾＊　└二示犯相
△九十一使男治──┬初略指緣
　　├二示制意
　　└三明治法
△九十二背請戒──┬初略指緣
　　└二示犯相
△九十三家生妬──┬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九十四香塗身──┬初略指緣
　　└二明制意
△九十五著俗具──┬初略指緣
　　└二明制意
△九十六乘乘行──┬初略指緣
　　└二示不犯
△九十七不著衣＊
△九十八不安居＊
△九十九咒活命──┬初列犯緣
　　└二示犯相
△百不請輒問┬初標名
　　├二制意
　　└三不犯
△百一不敬──┬初略指緣
　　└二明制意
●五提舍尼
●六眾學
●七滅諍
○二結示
◎三下卷九篇┬初標題號
　　└二隨篇釋⊙初匡眾至九雜要九篇如下列
⊙二十二匡眾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初教有興廢┬初明興　└二隨釋○有五門如下列
　　└二明廢
○二簡知事德┬初具德荷法┬初列示眾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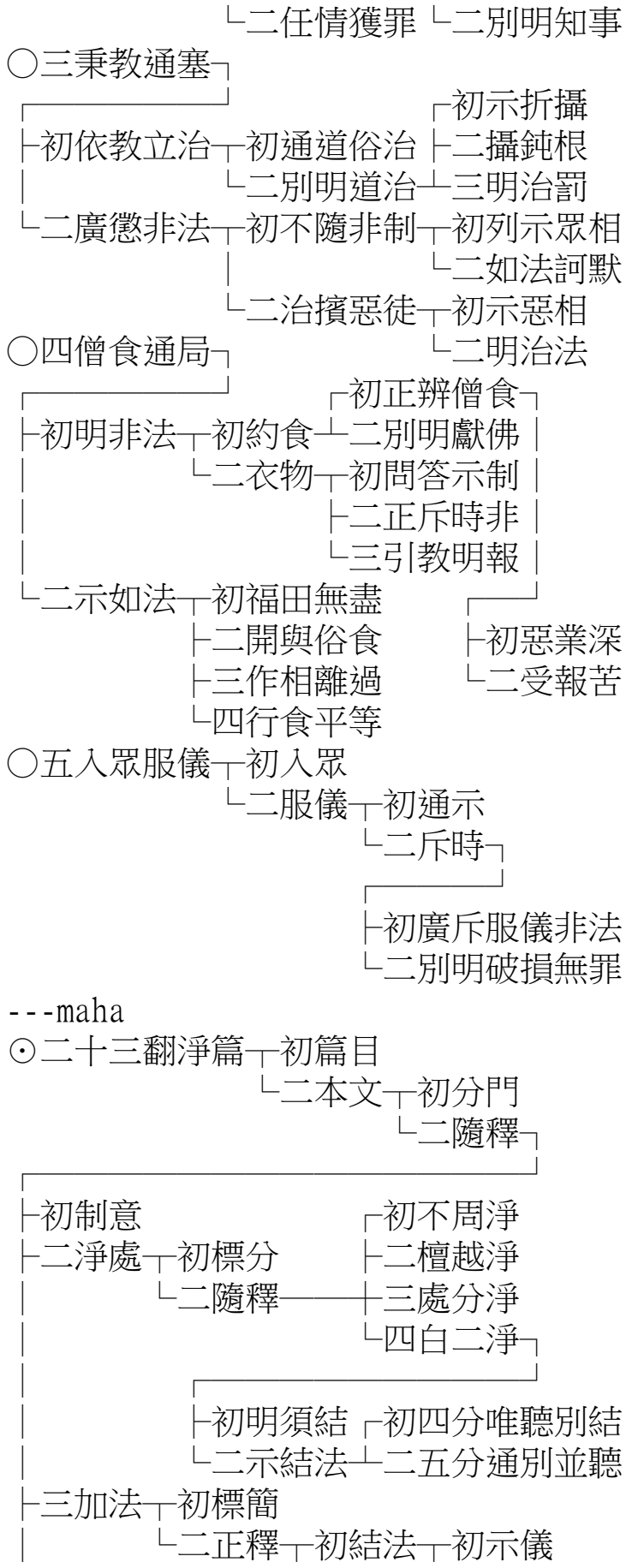
└二任情獲罪 └二別明知事
○三秉教通塞┐
┌初示折攝
├初依教立治┬初通道俗治 ├二攝鈍根
│ └二別明道治└三明治罰
└二廣懲非法┬初不隨非制┬初列示眾相
│ └二如法訶默
└二治擯惡徒┬初示惡相
└二明治法
○四僧食通局┐
┌初正辨僧食┐
├初明非法┬初約食└二別明獻佛 │
│ └二衣物┬初問答示制 │
│ ├二正斥時非 │
│ └三引教明報 │
└二示如法┬初福田無盡 ┌┘
├二開與俗食 ├初惡業深
├三作相離過 └二受報苦
└四行食平等
○五入眾服儀┬初入眾
└二服儀┬初通示
└二斥時┐
┌┘
├初廣斥服儀非法
└二別明破損無罪
---maha
⊙二十三翻淨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
├初制意 ┌初不周淨
├二淨處┬初標分 ├二檀越淨
│ └二隨釋──┼三處分淨
│ └四白二淨┐
│ ┌┘
│ ├初明須結 ┌初四分唯聽別結
│ └二示結法└二五分通別並聽
├三加法┬初標簡
│ └二正釋┬初結法┬初示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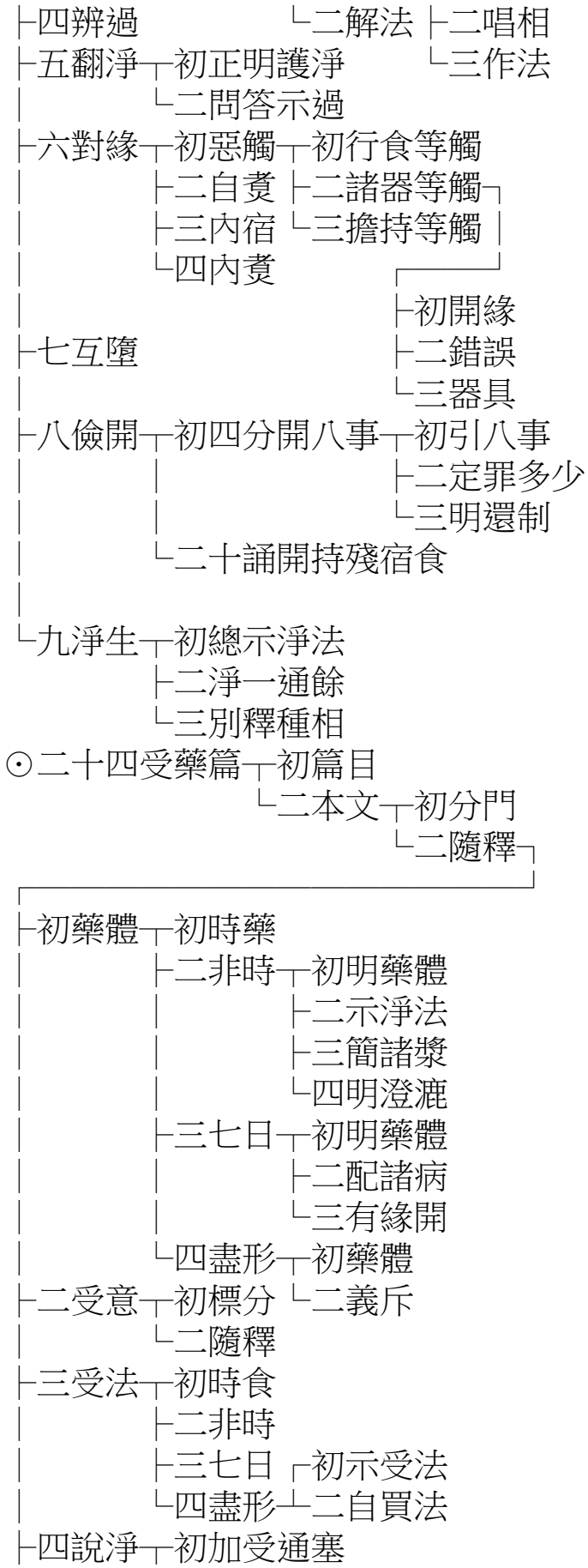
四辨過 二解法 二唱相
五翻淨 初正明護淨 三作法
二問答示過
六對緣 初惡觸 初行食等觸
二自耆 二諸器等觸
三內宿 三擔持等觸
四內耆
初開緣
七互墮 二錯誤
三器具
八儉開 初四分開八事 初引八事
二定罪多少
三明還制
二十誦開持殘宿食
九淨生 初總示淨法
二淨一通餘
三別釋種相
⊙二十四受藥篇 初篇目
二本文 初分門
二隨釋
初藥體 初時藥
二非時 初明藥體
二示淨法
三簡諸漿
四明澄漉
三七日 初明藥體
二配諸病
三有緣開
四盡形 初藥體
二受意 初標分 二義斥
二隨釋
三受法 初時食
二非時
三七日 初示受法
四盡形 二自買法
四說淨 初加受通塞

├五通塞 └二開忘非觸
└六重受
⊙二十五訃請篇┬初篇目
　　└二本文┐
　　┌──┘
　　├初分門
　　└二隨釋○有十一門如下列
○初簡請┬初明二請┬初示損益┐
　　└二作四相 └二別料簡 |
　　┌──────┘
　　├初正示┬初僧次請獲福
　　└二簡人 └二受別請獲罪
○二釋非┬初廣明如非┬初擇請處
　　└二別示下眾　├二答請法
○三訃會　　├三立維那
　　├四捨前請
○四至家┬初檢儀入座　├五誡惱眾
　　└二安佛僧位┐　├六違晨念
　　┌──────┘　├七斥自住
　　├初義設　　└八開佐助
　　└二引文┬初引賓頭盧經
　　└二引諸文補闕
○五就座┬初引聖誡凡
　　├二互相檢校
　　├三相問大小
　　├四師資表敬
　　├五無緣後往
　　├六呵止喧笑
　　├七外客聽否
　　└八佛世法式
○六淨食┬初審問作淨　┌初引本緣
　　└二給付不來　├二示離過
○七香願┬初行香──────└三明作唄
　　└二咒願┬初定前後
○八受食┐　　└二教應時
　　┌──┘　　┌初受食┬初明難消
　　├初受食作觀──└二作觀 └二示厭治
　　├二佛食所屬　┌初正勸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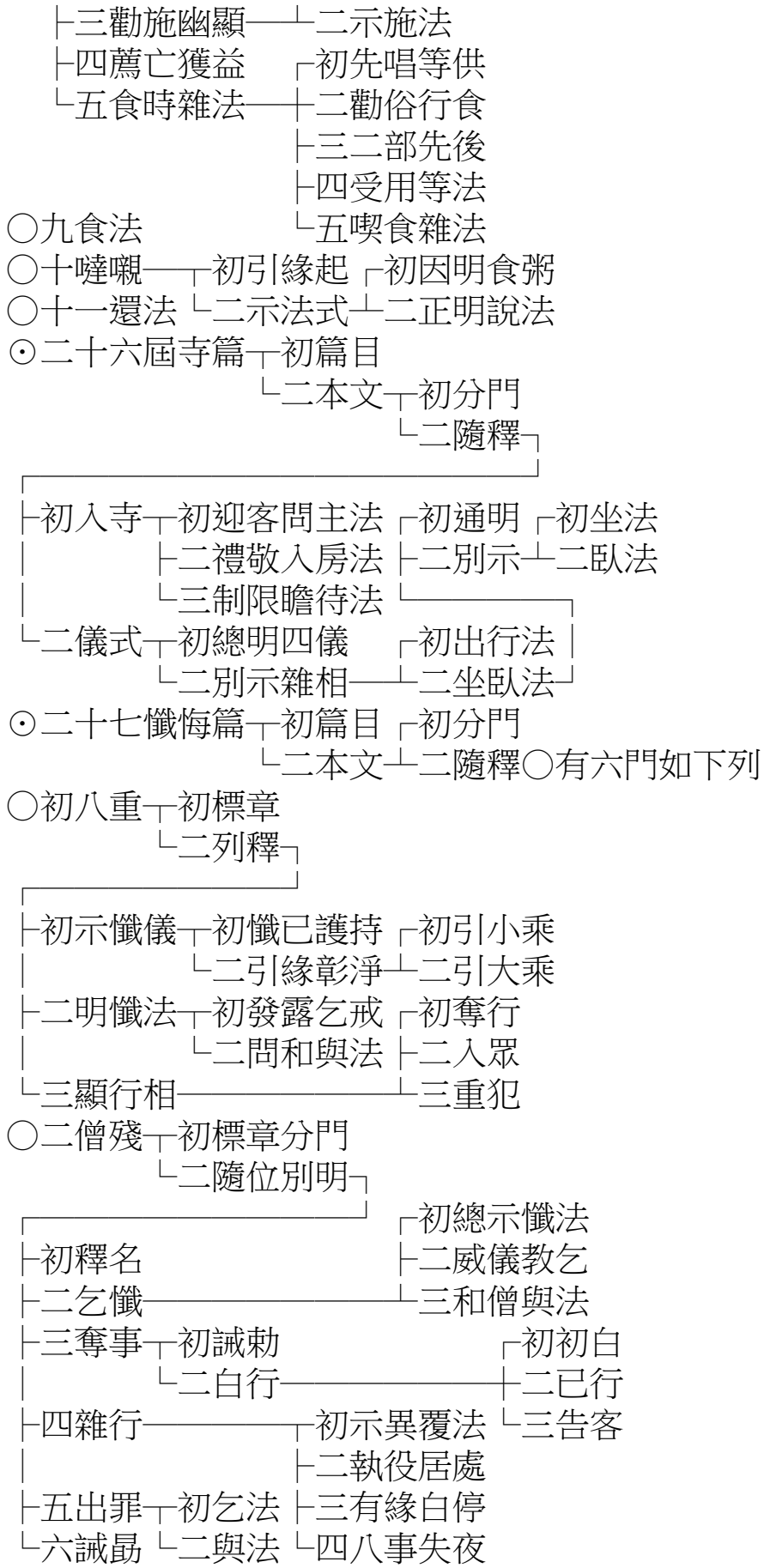
├三勸施幽顯──└二示施法
├四薦亡獲益　┌初先唱等供
└五食時雜法──┼二勸俗行食
├三二部先後
├四受用等法
○九食法　　└五喫食雜法
○十噠嚫──┬初引緣起 ┌初因明食粥
○十一還法 └二示法式┴二正明說法
⊙二十六屆寺篇┬初篇目
└二本文┬初分門
└二隨釋┐
┌──────────────┘
├初入寺┬初迎客問主法 ┌初通明 ┌初坐法
│　　├二禮敬入房法 ├二別示┴二臥法
│　　└三制限瞻待法 └──────┐
└二儀式┬初總明四儀　┌初出行法 │
└二別示雜相──└二坐臥法┘
⊙二十七懺悔篇┬初篇目 ┌初分門
└二本文┴二隨釋○有六門如下列
○初八重┬初標章
└二列釋┐
┌──────────┘
├初示懺儀┬初懺已護持 ┌初引小乘
│　　└二引緣彰淨┴二引大乘
├二明懺法┬初發露乞戒 ┌初奪行
│　　└二問和與法 ├二入眾
└三顯行相──────┴三重犯
○二僧殘┬初標章分門
└二隨位別明┐
┌──────────┘　┌初總示懺法
├初釋名　　├二威儀教乞
├二乞懺──────┴三和僧與法
├三奪事┬初誡勅　　┌初初白
│　　└二白行──────┼二已行
├四雜行──────┬初示異覆法 └三告客
│　　├二執役居處
├五出罪┬初乞法 ├三有緣白停
└六誡勗 └二與法 └四八事失夜

○三偷蘭遮┬初牒名分位 ┌初罪輕重●
　　└二依位別論┴二懺儀式●
●初罪輕重┬初標分　　┌初上品
　　└二正辨┐　　├二中品
┌──────┘　　├三下品
├初方便┬初牒章分敘　　└──────┐
│　　└二隨相委明┬初結前生後 │
└二獨頭┬初合明三品 └二輕重分途┘
　　└二通會二文
●二懺儀式┬初標列　┌初正懺本罪┐
　　└二隨釋──┴二略指吉罪 │
┌──────────────────┘
├初大眾法┬初料簡　┌初僧中陳乞
├二小眾法 └二正明──┼二請懺悔主
└三一人法　　├三懺主單白
　　├四為說罪相
　　├五正明捨罪
　　├六訶責
○四二提┬初牒章標列 └七立誓
　　└二隨位別明●有二章如下列
●初懺捨墮┬初標分敘列
　　└二依位廣陳△有七科如下列
△初簡財┬初明長
　　├二離衣 ┌初入捨須否
△二捨財 └三販賣┴二別捨總懺
△三捨罪┐
┌──────┘
├初請懺主
├二問邊尼　　┌初總示懺法
├三說罪相 ┌初懺吉羅┼二問對首義
├四明悔罪┴二懺提罪 ├三請懺吉主
└五明訶誓　　└四正懺吉罪
△四還衣 ┌初忘物相染┬初正明忘染
△五忘物┴二料簡長販 └二別明前捨
△六捨寶　　┌初對首可否 ┌初請懺悔主
△七雜法──┴二方便離過 ├二為說罪相┐
●二懺單提┬初料簡　　├三正示捨罪 │
　　└二正明──────┴四訶責立誓 │

○五提舍尼　　┌初出方軌　　│
○六吉羅┬初正明吉罪┴二立條例┐　　│
　　└二因示發露┬初識罪　│　　│
　　└二疑罪　│　　│
┌──────────────────┘　　│
├初出罪種┬初引例示罪　　│
│　　├二名同懺別　　│
│　　└三問答析疑　　│
└二示懺儀┬初懺故犯　┌初先出其相　　│
　　└二懺誤犯──┴二正明作法　　│
⊙二十八送終篇┬初篇目　　│
　　└二本文┬初分門　　│
　　└二隨釋┐　　│
┌──────────────────┘　　│
├初制看┌初明供給　┌──────────┘
├二簡人├二聽造食　├初正明罪相
├三供侍┼三明覓食　└二因明對亡懺法
│　　└四明貸取
├四安置┬初供侍讚勸
├五識法└二立堂安像
└六殯終┬初哀慟
　　├二弔敬
　　├三覆屍
　　├四殯送
　　├五葬法
　　└六像塔
⊙二十九二衣篇┬初篇目┌初分門
　　└二本文┴二隨釋○有十門如下列
○初制意
○二簡物　　┌初囑通善惡
○三共財┌初牒章標列├二囑通前後
○四囑授┴二依章別釋┴三囑通成否
○五輕重┬初牒章述過定宗
　　└二分門隨位別解┐
┌──────────────────┘
├初略分三位┬初標釋三位┌初褥氈繡綺
│　　└二別示第三├二囊廚線袋
├二廣分七種┬初絲麻毛綿┴三俗色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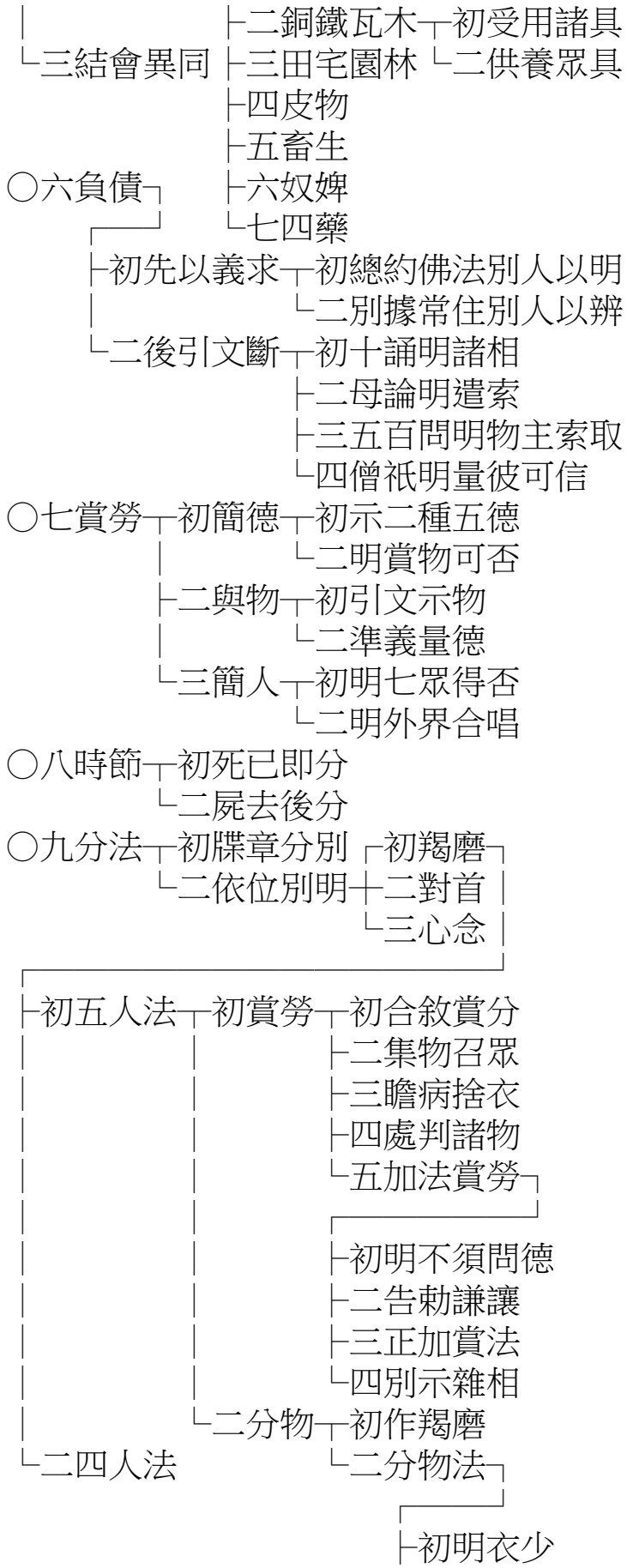
二銅鐵瓦木
初受用諸具
三結會異同
三田宅園林
二供養眾具
四皮物
五畜生
○六負債
六奴婢
七四藥
初先以義求
初總約佛法別人以明
二別據常住別人以辨
二後引文斷
初十誦明諸相
二母論明遣索
三五百問明物主索取
四僧祇明量彼可信
○七賞勞
初簡德
初示二種五德
二明賞物可否
二與物
初引文示物
二準義量德
三簡人
初明七眾得否
二明外界合唱
○八時節
初死已即分
二屍去後分
○九分法
初牒章分別
二依位別明
初羯磨
二對首
三心念
初五人法
初賞勞
初合敘賞分
二集物召眾
三瞻病捨衣
四處判諸物
五加法賞勞
初明不須問德
二告勅謙讓
三正加賞法
四別示雜相
二分物
初作羯磨
二分物法
初明衣少
二四人法

○十雜法┬初定僧俗中物 ├二勸依行
　　└二判俗舍中物 ├三明留分
　　└四與餘眾
⊙三十雜要篇┬初篇目 ┌初分門
　　└二本文┴二隨釋┐
　　└──────────┘
　　├初僧物┬初正明
　　├二乞食 └二引證
　　├三陞座
　　├四說法┬初觀機簡辨
　　├五淨地 └二答緣協時
　　├六遇賊
　　├七濟生
　　└八雜事○
○八雜事┬初火燈然滅
　　├二捨離五慳
　　├三四恩四輩
　　├四大小洗漱
　　├五明諸過益
　　├六對彼檀越
　　├七履用嚴浴
　　├八營主須宜
　　├九五亂敬式
　　└十頭陀少欲
[○@⊙]三後偈

稽首十方種智佛　十二部經真法輪
三乘聖果諸尊師　我今迴向總披陳
自惟生死沒苦海　隨逐癡愛溺長津
意欲出離不能離　蒙聖遙愍救沈淪
暫息四流諸苦難　得預出家事三尊
復曰國王父母力　許我隨學諸法門
不知將何酬斯德　故我讚述報佛恩
撰鈔聖言多說贊　頂禮懺謝願矜憐
貞觀一十九年出　目擬讀誦詎兼人
儻有同闚一句者　普共隨喜至真源

案此偈亦宣祖所撰、附於鈔後。古本有之、今刊本應補入。

弘一

錄者謹案、比丘尼鈔科、為天台允堪律師所撰。晚晴老人臨往生前三月、參考行事鈔重加修治。老人原寫冠科於尼鈔本上。（天津版、三冊、存晉江大開元寺。）今為便利抄寫研讀起見、用特別錄科文一冊、排列未善之處、乞詳正之。

甲申三月八日寫錄裝訂訖

時居晉水茀林寺

圓拙

大藏經會謹案、上列尼鈔科文、係據圓拙法師別錄本、參校弘一大師冠科尼鈔本、略加修正、微有出入。茲分述如下。

一、別錄本、與大藏經本版式不同。特參照本會所編大師他種科文之例、重加排列。
二、別錄本所用接後記號、為◎⊙○●△。今以尼鈔科文層次既繁、排列方式亦異、因改定為[○@⊙]◎⊙○●△▽▲▼。
三、隨戒篇中僧殘及單提諸戒、間有未標冠科者。茲依允堪律師科文補入戒名、並加＊以示區別。
四、重治增入之科、亦偶有缺科者。例如十四淨施篇五失法下六子科中、缺去第四子科。此為堪科所無、未敢擅補。
五、天津刊本略去鈔末迴向偈、茲依冠科原本補錄全文、附於科文之後。此偈續藏中亦有之。
六、中卷六篇二隨篇釋下、別錄本為初安居篇、二受日篇。弘一大師冠科本為初安居篇、十七受日篇。今悉依篇次改為十六安居篇、十七受日篇。並於隨篇釋下加註六篇起訖。下卷準此。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